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0 层 A 区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8 年11月30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8.34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68亿元（2015年-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25.29亿元、26.98亿元、34.91亿元和24.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8亿元、3.11亿元、2.56亿元和1.5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9亿元、-2.02亿元、-8.47亿元和-7.48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5.42亿元、6.68亿元和7.03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艺术品市场始终受到全球经济景气程度、金融市场稳定性的影响。全球经济、金融市场以及政治环境的重大变化，有可能加剧经济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对艺术品市场潜在客户的购买、出售意愿产生影响，从而对艺术品供求以及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影院投资管理业务和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主要为消费者提供电影和文艺演出等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及消费场所。我国电影和演出市场随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实现了持续高速的增长，但市场化运作的时间较短，总体规模偏小，不必然具备抗周期性。总体而言，近年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文化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但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影院、剧院及艺术品业务的持续发展。

六、中国艺术品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国际领先的艺术品拍卖企业苏富比、佳士得以香港为基地吸引内地客户，开展中国艺术品拍卖业务，而国内的艺术品拍卖公司中国嘉德、北京翰海等近年来也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拍卖成交规模不断上升。发行人的艺术品拍卖业务尽管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面对激烈的竞争，公司有可能在争取有价值的拍卖委托时面临更大的难度，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艺术品拍卖业务很大程度上受到部分高端客户、大收藏家的影响，该类客户对公司拍卖业务的收益有直接影响，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影响公司与部分高端客户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市场竞争导致的拍品来源及客户关系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使公司拍卖业务经营成果受到影响。

七、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5,167.52万元、203,505.64万元、325,757.50万元和390,184.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04%、35.56%、41.80%和49.32%，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拍品保证金、拍品保证金应收利息、预付及应收拍品款等。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发放的拍品保证金和预付及应收拍品款，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八、随着公司管理的剧院数量和演出场次增加，获得的剧院委托管理收入呈

逐年上升趋势，规模经济效应逐步体现。公司与剧院委托方签署的受托剧院管理合同期限一般在五年以上，在此期间，剧院委托方应遵照合同约定定期向公司拨付政府补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剧院委托方拨付政府补贴情况基本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过往到期协议基本已获得续签，因此，受托剧院管理业务相关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但未来若政府委托管理收入未能及时到位或因剧院管理竞争导致该收入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一、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r.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时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r.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二、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认购人承诺 2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2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4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36

二、偿债计划 36

三、偿债资金来源 36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6

五、偿债保障措施 37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39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49
五、发行人业务介绍 5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8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5
八、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112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11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1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7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7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8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8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9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9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1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3
第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91

一、备查文件内容 19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9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9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保利文化	指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改制完成后更名）
保利南方	指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	指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保利艺术中心	指	北京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保利剧院	指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	指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东方神龙影业有限公司”
保利艺术投资	指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拍卖	指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广东拍卖	指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保利演出	指	北京保利演出有限公司
保利工程咨询	指	保利（北京）剧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保利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马鞍山大剧院	指	马鞍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大剧院	指	丽水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琴台大剧院	指	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艺术中心	指	上海东方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万源影城	指	北京保利万源影城有限公司
保利万和院线	指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华亿	指	北京保利华亿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保利博物馆	指	保利艺术博物馆，隶属于保利集团，为我国首家国有大型企业兴办的艺术类博物馆，系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北美公司	指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剧院院线	指	多个剧院管理方之间由于资产关系或者紧密合作关系形成的具有统一品牌和统一管理的连锁经营组织形式
剧院联盟	指	多个没有资产关系的剧院管理方之间由于业务协同需要组成的合作组织，剧院之间可以进行业务合作，但没有统一的管理和统一公司品牌
巡演	指	同一演出剧目在公司管理的不同剧院进行流动演出
拍卖	指	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拍卖人	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委托人	指	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买受人	指	参加拍卖竞标或者委托他人参加拍卖竞标，并获得拍品所有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竞买人	指	在拍卖会现场参加拍品报价竞买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拍品	指	委托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拍卖图录	指	拍卖人于拍卖日前制作、对拍卖标的进行介绍的图片或文字资料
拍卖合同	指	拍卖人与委托人签订的确立委托拍卖关系的协议
预展	指	在拍卖活动举行前，拍卖人依法对拍卖标的进行的公开展示活动
征集	指	拍卖人寻找和选择拍卖资源的活动，一般包括常年征集和定向征集两种方式

拍品保证金	指	拍卖企业在获取重要拍品时按照拍品的估价向拍卖委托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金额
落槌价	指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这一价格按行业惯例被称为“落槌价”。落槌是拍卖人对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进行承诺的行为，这一行为使其他竞买人的竞价失去约束力，同时明确表明成交价格（即落槌价）不再发生变更，这一价格等于竞买人的最高应价
拍卖成交总额	指	买受人竞得拍品之后，支付给拍卖人的落槌价加上买方佣金总额
成交确认书	指	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和拍卖人签署的对拍卖成交事实予以确认的书面凭证
苏富比	指	苏富比拍卖行（Sotheby’s），起源于1744年，为全球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拍卖行之一，其位于香港的分支机构香港苏富比主要从事中国艺术品、古董及亚洲其他国家艺术品拍卖经营
佳士得	指	佳士得（Christie’s）成立于1766年，为全球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拍卖行之一，其位于香港的分支机构香港佳士得是全球最大的中国艺术品以及亚洲艺术品拍卖行之一
中国嘉德	指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是我国著名的中国艺术品拍卖龙头企业之一
北京翰海	指	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发端于北京文物商店，成立于1994年，是我国著名的中国艺术品拍卖企业
雅昌	指	雅昌艺术网，是知名的中国艺术品门户专业网站，定位于全艺术主流新媒体，是雅昌《中国艺术品数据库》的重要应用平台，中国最大的艺术品收藏投资者之间的交易交流平台

春拍、秋拍	指	按照行业惯例，拍卖企业每年会举行两次规模最大、拍品规格最高的大型拍卖会。上半年的一次一般在4月到6月中某几天举办，称为“春拍”；下半年的一次一般在9月到12月中某几天举办，称作“秋拍”
电影拷贝	指	把拍摄好的影片复制到胶片或者数字光盘等信息载体上，然后发给各个影院
票房	指	电影院向观众出售电影票获得的收入，是电影产业链最终收入实现
排片	指	影片在院线和影院的放映安排
电影院线	指	由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发行放映渠道公司。我国的单体电影院需要以资产联结模式或者签约加盟模式加入电影院线公司才能获得影片拷贝。按照现行规定，制片和发行方只能向电影院线供应电影拷贝，而不能向电影院直接供应电影拷贝
制片方	指	电影制作公司，在电影产业链中负责影片内容的拍摄制作，需要取得国家广电总局的电影拍摄许可证方可进行影片制作
发行方	指	电影发行公司，在电影产业链中负责影片的渠道发行工作，是影片制作方和院线的中介，发行公司需取得广电总局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影发行业务
分账	指	电影制片方、发行方、院线和电影院按照一定比例获得票房收入
电影专项资金	指	国家对县及县以上城市电影院电影票房收入，按5%的标准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公司章程》	指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

		周年大会审议并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经发行人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国内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因跨年因素，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文件名称不做调整，继续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因跨年因素，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文件名称不做调整，继续有效）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拍卖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文物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24,631.6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 日（2010 年 12 月 14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0 层 A 区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5 层 A 区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64082711

传真号码： 010-64082662

公司网址： www.polyculture.com.cn

电子信箱： IR@polyculture.com.cn

法定代表人： 蒋迎春

经营范围： 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演出票务代理；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演出器材的销售、租赁；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舞台美术、工艺美术品、包装装璜设计、制作；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及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93XT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经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国内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2月5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5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4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

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南新仓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370068416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11月30日。

发行首日：2018年12月4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5日，共2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0层A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5层A区

法定代表人：蒋迎春

联系人：孙柏

联系电话：010-64082713

传真：010-6408266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熊冬、马凯、余朝锋、王翔驹、潘韦豪、姜昊天、吴江博、朱雅各、闫嘉璇

联系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三）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01室

负责人：王磊

联系人：刘鹏

联系电话：010-59241086

传真：010-59241199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人：祁涛

联系电话：010-56730060

传真：010-56730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51019030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熊冬、马凯、余朝锋、王翔驹、潘韦豪、姜昊天、吴江博、朱雅各、闫嘉璇

联系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南新仓支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一层

负责人：蔡春颖

联系人：闫磊

联系电话：010-89936588

传真：010-89937445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

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表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35%、35.91%、52.76%和 53.5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特别是艺术品拍卖业务中拍品保证金的发放、艺术品自营业务的主动投资及艺术品融资租赁业务的展开，

对公司资金占用规模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可能将进一步上升，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67.52 万元、203,505.64 万元、325,757.50 万元和 390,184.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4%、35.56%、41.80%和 49.32%，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拍品保证金、拍品保证金应收利息、预付及应收拍品款等。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发放的拍品保证金和预付及应收拍品款，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54.18 万元、-20,205.79 万元、-84,706.84 万元和-74,783.2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艺术品拍卖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呈周期性，且现金流入流出时间分布不均衡，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此外也受到北美公司开展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发放融资款影响。

4、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艺术品自营业务购入的艺术品。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134.28 万元、173,916.54 万元、196,585.56 万元和 201,12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4%、30.39%、25.22%和 25.42 %。由于艺术品市场并非是具有充分流动性的商品交易市场，且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存货价值判断依赖专家估值，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若未来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购入的艺术品价值波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5、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919.76 万元、269,787.52 万元、349,132.71 万元和 245,893.9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5,030.47 万元、55,011.02 万元、53,757.40 万元和 31,112.60 万元，净

利润分别为33,256.51万元、42,443.53万元、40,392.22万元和23,629.46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受中国经济下行及艺术品市场调整因素影响，公司拍卖收入结算进度较以前年度有所放缓，而成本支出当期确认，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增幅有所波动。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快拍卖结算进度，合理控制成本开支，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政府委托管理收入风险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剧院委托管理收入分别为51,300万元、58,985万元、68,195万元和47,627万元，随着公司管理的剧院数量和演出场次增加，获得的剧院委托管理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若未来政府委托管理收入未能及时到位或因剧院管理竞争导致该收入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购销商品、关联方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但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且日常关联交易频繁，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毛利润合计分别为98,058.74万元、101,082.99万元、124,016.67万元和25,769.75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77%、37.47%、35.52%和10.48%，呈逐年下降趋势。最近一期，因受艺术品拍卖结算进度下降，导致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快拍卖结算进度，合理控制成本开支，加快培育新增影院，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艺术品市场始终受到全球经济景气程度、金融市场稳定性的影响。全球经济、金融市场以及政治环境的重大变化，有可能加剧经济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对艺

术品市场潜在客户的购买、出售意愿产生影响，从而对艺术品供求以及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影院投资管理业务和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主要为消费者提供电影和文艺演出等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及消费场所。我国电影和演出市场随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实现了持续高速的增长，但市场化运作的时间较短，总体规模偏小不必然具备抗周期性。总体而言，近年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文化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但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影院、剧院及艺术品业务的持续发展。

2、艺术品行业波动风险

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在经历了2011年的巅峰后，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艺术品市场继续深度调整影响，成交金额呈现下滑趋势。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496.42万元、87,978.98万元、129,171.64万元和78,644.94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36.97%、32.61%、37.00%和31.98%，占比相对较高。但艺术品市场供求状况受多方面经济因素影响，个人收藏偏好、市场上被追逐和热捧的艺术家和藏品种类的变化趋势也难以预测，可能对公司征集或成功拍卖艺术品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面临行业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拍品保证金业务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如针对单件价值很高的拍品或大宗委托，公司与委托人签署委托拍卖协议后，可能会根据行业惯例，应委托人要求，支付一定数量的计息保证金，通常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拍品保留价的30%。待拍卖成交后，公司支付该委托人拍卖成交款时，从中扣除相应的拍卖佣金、前述保证金及利息。如拍卖未成交，委托人需按合同约定归还保证金及利息后方能收回拍品。在此期间，已支付保证金的拍品由公司保管，如出现委托人违约的情况，公司可以按合同规定对拍品自行处理。一方面，拍品保证金的发放，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保证金发放金额及回收进度，可能造成公司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另一方面，若公司对发放拍品保证金的艺术品鉴定或估值不当，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回收风险。

4、艺术品拍卖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艺术品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国际领先的艺术品拍卖企业苏富比、佳士得以香港为基地吸引内地客户，开展中国艺术品拍卖业务，而国内的艺术品拍卖公司中国嘉德、北京翰海等近年来也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拍卖成交规模不断上升。发行人的艺术品拍卖业务尽管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面对激烈的竞争，公司有可能在争取有价值的拍卖委托时面临更大的难度，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艺术品拍卖业务很大程度上受到部分高端客户、大收藏家的影响，该类客户对公司拍卖业务的收益有直接影响，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影响公司与部分高端客户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市场竞争所导致的拍品来源及客户关系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使公司拍卖业务的经营成果受到影响。

5、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模式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18年9月末，保利剧院在全国经营63家大型剧院。公司与剧院所在地方政府洽谈并签订协议，受托经营管理该剧院。相关政府委托管理收入从开始与当地政府签署协议起即享有，通常协议期为5-10年，协议到期后可洽谈续签。若未来公司无法与当地剧院业主续签相关剧院管理协议，或相应委托管理收入未能如期支付到位，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在加拿大新设北美公司，开展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融资金额通常不超过艺术品评估价值的50%，期限通常为2年。为筹集北美公司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的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北美公司向当地银行的借款余额为30,900万元，对外放款形成的应收款为36,037万元。随着北美公司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的开展，新增借款余额增长较快，若北美公司不能如期、足额收到融资款项的利息及本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北美公司质押融资业务受当地市场、法律环境影响，若市场环境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北美公司该类业务的开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7、艺术品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艺术品自营业务为从市场上购入艺术品，并在合适的时机进行销售。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存货主要为艺术品经营业务购入的艺术品，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6,134.28万元、173,916.54万元、196,585.56万元和201,120.71 万元，存货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由于艺术品的特殊属性，其流动性低于一般商品，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艺术品自营存货规模，或艺术品市场波动造成存货变现困难，将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拥有一级子公司12家，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合计120家，合营、联营公司17家，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覆盖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和影院投资管理业务。虽然公司对子公司运营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若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均根植于文化产业，员工的专业经验、文化素养、创意能力等是公司重要的价值所在。近几年，公司在业内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在人才方面的培育和积累。鉴于公司业务的独特性，雇用和保持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非常重要，同时需要注重员工的综合能力发展，促使其保持与潜在客户的关系。因此，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专业人才队伍不能适应发展战略的需要，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快速发展。

（四） 政策风险

艺术品拍卖相关法律、法规正处于逐渐完善的过程中，继《拍卖法》修订实施以来，有关艺术品拍卖的法规陆续出台实施，《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也自201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同时，文物艺术品的拍卖、经营还受到《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监管。但整体而言，目前艺术品拍卖、经营有关的法规监管环境发展落后于艺术品市场的高速发展，因此，公司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可能面临相关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此外，根据现行《文物保护法》规定，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因此，苏富比、佳士得等国际拍卖企业暂不能在境内从事文物拍卖和经营业务。未来不排除国家出台或修订相关法规的可能，如允许上述企业进入境内文物拍卖或经营市场，将使公司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保利文化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控股股东雄厚的实力，公司在艺术品拍卖及剧院管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拥有畅通的融资渠道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剧院、影院扩张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以及存货跌价风险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主要优势/机遇

（1）股东实力雄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资本实力雄厚，拥有极强的盈利能力；控股股东优质的品牌形象及其多元化运营的良好业绩，增强了公司在文化艺术行业的竞争优势。

（2）行业地位突出。公司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位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很高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实力。2017 年公司实现艺术品

拍卖成交额约103.40亿元，同比增加7.71%，连续8年蝉联全球中国艺术品拍卖成交冠军；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管理的剧院规模达到63家，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剧院演出运营商。

（3）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人民币52.50亿元，港币6.50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人民币36.43亿元，港币1.60亿元。较好的银企关系为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债务本息支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2、主要风险/挑战

（1）剧院、影院扩张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计划继续进行跨区域扩张，增加剧院、影院运营规模。业务的扩张将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新建影院数量不断增长、剧院院线之间竞争也日益激烈，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公司影院、剧院扩张速度及盈利情况。

（2）存货跌价风险。公司存货主要为艺术品自营业务购入的艺术品，2015~2017年末以及2018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61亿元、17.39亿元、19.66亿元和20.11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艺术品市场并非具有充分流动性的商品交易市场，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将导致公司购入的艺术品价值波动，且艺术品鉴别对专业鉴别能力要求极高，自身判断力的偏差均导致公司存货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人民币52.50亿元，港币6.50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15.38亿元，港币4.6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7.12亿元，港币1.88亿元。发行人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币种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信银行	CNY	50,000	23,000	27,000
北京银行	CNY	150,000	34,800	115,200
招商银行	CNY	30,000	-	30,000
交通银行	CNY	50,000	30,000	20,000
建设银行	CNY	40,000	26,000	14,000
浦发银行	CNY	5,000	-	5,000
工商银行	CNY	10,000	3,000	7,000
华夏银行	CNY	120,000	5,000	115,000
保利财务公司	CNY	40,000	15,000	25,000
光大银行（北京）	CNY	30,000	17,000	13,000
光大银行（香港）	HKD	50,000	31,200	18,800
招商银行（离岸部）	HKD	15,000	15,000	-
合计	**CNY**	**525,000**	**153,800**	**371,200**

	HKD	**65,000**	**46,200**	**18,8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无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公开发行 3 亿元及 4 亿元公司债券。如本公司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则本公司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0.69%，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7	1.56	2.51	3.15
速动比率	1.24	1.16	1.75	2.10
资产负债率	53.50%	52.76%	35.91%	29.35%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5.84	42.49	97.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2月5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252,919.76万元、269,787.52万元、349,132.71万元和245,893.94万元；2015年-2017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5.42亿元、6.68亿元和7.03亿元；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8亿元、3.11亿元、2.56亿元和1.51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791,203.59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10,440.92	13.96
应收账款	20,909.65	2.64
预付款项	28,970.99	3.66
应收利息	2,275.66	0.29
其他应收款	390,184.67	50.03
存货	194,394.61	2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834.44	5.01
其他流动资产	1,606.74	0.22
流动资产合计	**734,581.36**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纪要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

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1）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南新仓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

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24,631.6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 日（2010 年 12 月 14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0 层 A 区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5 层 A 区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64082711

传真号码： 010-64082662

公司网址： www.polyculture.com.cn

电子信箱： IR@polyculture.com.cn

法定代表人： 蒋迎春

经营范围： 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演出票务代理；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演出器材的销售、租赁；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舞台美术、工艺美术品、包装装璜设计、制作；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及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93XT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0年2月2日，保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保利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发起设立本公司前身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其中保利集团出资400万元，持股80%；保利科技出资100万元，持股20%。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0.00%	货币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蓝特审字99209号《开业验资报告书》，确认保利集团、保利科技以货币资金缴足了全部注册资本。2000年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000001003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第一次增资及股权结构变动

2003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保利集团拥有的公司26.53%股权无偿转让给保利科技，转让后，保利集团持有53.47%股份，保利科技持有46.53%股份；同时，公司资本公积金4,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5,000万元。

上述股权划转及转增资本完成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2月14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划转及转增资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673.50	53.47%	资本公积转增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2,326.50	46.53%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5,00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及股权结构变动

2004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保利科技将其拥有的公司14.53%股权无偿转让给保利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保利集团持有公司68%股权；保利科

技持有公司32%股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5,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10,000万元。

上述股权划转及转增资本完成后，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4月出具京源验字（2004）第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68.00%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32.00%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0,000.00**	**100.00%**	

3、第三次增资

2007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保利文化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保利集团和保利科技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其中，保利集团以现金6,800万元认购新增出资680万元，余额6,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保利科技以现金3,200万元认购新增出资320万元，余额2,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前述出资已经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4月出具的华青验字〔2008〕第07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7,480.00	68.00%	货币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3,520.00	32.00%	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2009年12月22日，公司更名为保利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06号）批准，保利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962.87万元为基础，按1：0.8020的比例折为12,000万股，整体变更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9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1-005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进行了确认。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 100000000032928。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	68.00%	净资产折股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3,840.00	3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6 日，经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2011 年 3 月 11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1-0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保利文化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资方式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11,220.00	68.00%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5,280.00	32.00%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合计	**16,500.00**	**100.00%**	

6、公司股东变更

根据《关于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89 号）和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原股东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保利集团下属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后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68%，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2%。本次股份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11,220.00	68.00%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5,280.00	32.00%
合计	**16,500.00**	**100.00%**

7、2014 年 3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保利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2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89,453,57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公司发行不超过 81,321,428 股新股，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8,132,143 股存量股份。

2014 年 3 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数 89,477,600 股（含超额配售 11,666,600 股），其中售股股东发售数量为 7,071,000 股，售股股东超额配售数量为 1,060,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 元港币。公司首发募资总额 2,951,770,800.00 港币，其中发售募资净额 2,015,700,000.00 港币，超额配售募资净额为 341,700,000.00 港币，同时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存量股份转售净额贡献于社保基金理事会。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保利文化”，股票代码“3636.HK”。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获得募资净额 2,058,889,932.59 元人民币，其中 81,316,000.00 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1,977,573,932.59 元人民币转增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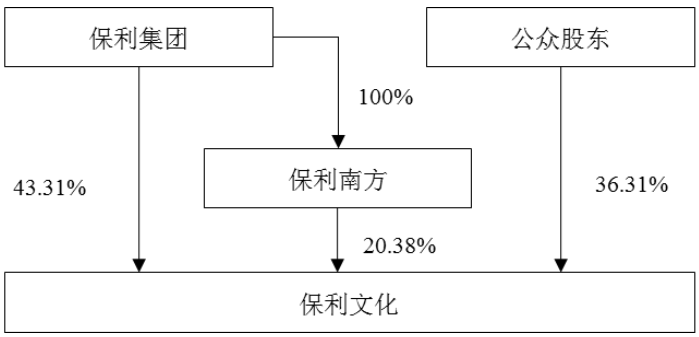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6,316,000.00 股，其中香港流通股为 89,447,600 股，非流通股为 156,868,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631.6 万元。2014 年 4 月 17 日，保利文化在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1	保利集团	内资股	43.31	10,667.05
2	保利南方	内资股	20.38	5,019.79
合计			**63.69**	**15,686.84**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2018年9月30日，保利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3.31%的股权，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间接持有本公司 20.38%的股权，即合计持有本公司63.69%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振高。

保利集团前身为1984年成立的保利科技有限公司。1992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保利集团在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1993 年 2 月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注册。1999 年 3 月，保利集团划归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领导管理，成为当时中央管理的 180 余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2003 年，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2010年，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部分业务并入保利集团。

三十多年来，保利集团已形成以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轻工领域研发和工程服务、工艺原材料及产品经营服务、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服务为主业共同发展的格局，业务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及国内110个城市。在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上，保利集团以2016年度744.10亿美元营业收入排名跃居第341位，较2016年上升60名。截至目前，保利集团共有多类企业1300余家。2017年末职工人数88,407人。控股上市公司5家，分别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48.SH）、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19.HK）、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636.HK）、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7.SZ）、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16.SZ）。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保利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计9,043.63亿元，负债合计7,018.3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32亿元。2017年度，保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491.99亿元，净利润221.73亿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保利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0,899.77亿元，负

债合计8,685.4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14.29亿元。2018年1-9月，保利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548.27亿元，净利润142.91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合法、合规。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完整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批准程序，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级子公司 1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017 年末/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经营性现金流	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演出及剧院管理	10,000.00	10,000.00	100.00	73,857.87	42,475.48	6,510.27	137,527.38	4,378.10
2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	拍卖	1,000.00	1,000.00	55.00	307,589.90	242,350.34	-8,670.43	49,127.69	13,900.27
3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香港	拍卖	港币 10,000.00	港币 7,000.00	55.00	87,227.65	51,583.85	-35,196.24	21,548.12	9,894.08
4	北京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艺术品经营	30,000.00	30,000.00	100.00	210,605.32	166,793.36	4,654.09	39,296.24	5,949.94
5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广州	拍卖	3,000.00	3,000.00	62.05	8,983.78	4,319.81	-1,972.14	1,639.16	434.24
6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艺术投资	1,000.00	1,000.00	80.00	4,095.48	279.19	1,509.89	1,670.20	827.61
7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影院经营管理	20,000.00	20,000.00	100.00	179,363.01	140,046.72	-3,769.96	79,198.46	364.1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017 年末/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经营性现金流	收入	净利润
8	深圳保利艺术广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商业运营管理	200.00	200.00	65.00	356.44	29.78	-110.17	212.52	88.93
9	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文化产业	200.00	200.00	65.00	597.78	139.10	-395.52	762.93	275.53
10	北京保利音乐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艺术交流	2,000.00	1,000.00	60.00	1,109.41	909.84	-337.55	990.49	-342.63
11	保利文化香港有限公司（BVI）	香港	投资文化产业	5.53	5.53	100.00	-	-	-	-	-
12	保利融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	20,000.00	20,000.00	60.00	214,227.46	188,323.69	-39,387.30	13,307.12	4,707.92

注：如不特别标注，以上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二）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 家合营公司、4 家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7 年末/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经营性现金流	收入	净利润
合营	1	桂林保利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它文化艺术业	5,000.00	50.00	3,301.16	50.71	1.73	-	-92.88
	2	深圳华熙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50.00	11,505.13	9,506.70	-0.11	-	-0.11

类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7 年末/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经营性现金流	收入	净利润
公司	3	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00.00	25.00	11,101.47	5,401.05	-	-	-
	4	武汉希杰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经营管理	1,800.00	51.00	2,455.71	638.98	158.53	1,322.18	-88.89
	5	希杰星星（天津）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经营管理	732 万美元	51.00	7,602.55	2,605.42	1,464.20	4,935.99	709.66
	6	北京希杰星星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经营管理	930 万美元	51.00	11,828.23	6,231.40	1,323.66	7,518.47	1,221.02
	7	希杰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经营管理	280 万美元	51.00	3,347.01	861.62	134.80	2,564.77	788.12
	8	希杰星星（抚顺）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经营管理	293 万美元	51.00	2,580.42	717.62	303.04	1,555.11	-121.42
	9	中山希杰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经营管理	240 万美元	51.00	2,142.13	804.38	366.58	1,874.84	71.19
	10	长沙希杰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经营管理	112.84 万美元	51.00	1,783.99	1,300.09	705.55	2,309.28	194.16
	11	佛山星星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经营管理	500 万美元	80.00	2,265.71	386.80	231.47	1,506.27	-26.41
	12	南京星星荣盛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0	60.00	804.22	268.58	176.63	828.00	-31.76
	13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艺术业	1,000.00	64.00	425.77	1,058.26	-765.86	754.22	-669.81
联营公司	14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艺术业	2,000.00	45.00	812.79	95.38	272.32	393.42	-113.35
	15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文旅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	50.00	140,452.54	142,587.59	28,937.30	7.55	-113.45
	16	保利文化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40.00	2,782.38	54.46	83.21	235.85	27.92
	17	北京保利新舞台演出制作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艺术业	600.00	40.00	519.12	30.56	-36.07	237.11	-62.71

五、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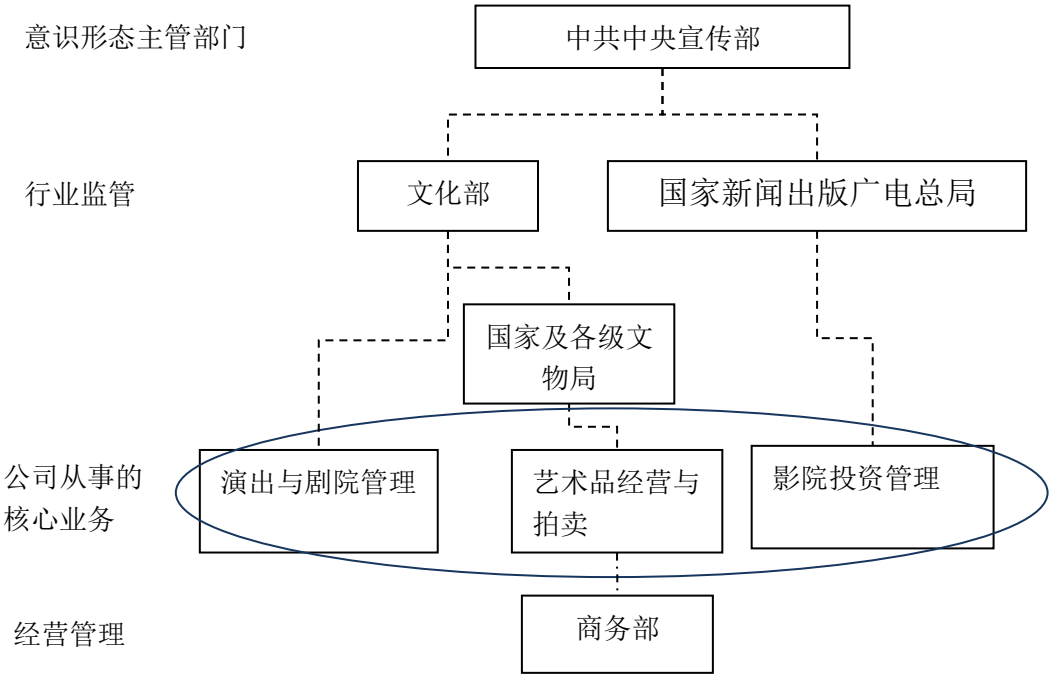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928），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演出票务代理；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演出器材的销售、租赁；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舞台美术、工艺美术品、包装装璜设计、制作；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及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和影院投资管理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产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及各级文物局等，监管体系概况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外，中国演出家协会接受文化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演出行业联络、协调、服务的职能，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演出行业自律；拍卖行业协会负责拍卖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在商务部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全国拍卖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组织拍卖师资格认定监督、制定拍卖行业规范等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接受国家广电总局指导，通过行业协调、协商和行业监督，开展各种形式的电影行业自律工作。

2、行业法规政策

（1）文化产业政策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文化产业政策的演进经历了复杂的过程，基本演进方向是由计划性管制调控转向政府引导与市场调整相结合。1978 年改革开放后的近十年，我国的文化市场处于酝酿期。1985 年文化艺术作为第三产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被列入国民生产统计的项目。1988 年文化部、国家工商总局提出“文化市场”的概念，同时明确了文化市场的管理范围、任务、原则和方针。2002 年“十六大”报告提出要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完善文化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2003 年中国加入 WTO，文化产业面临更激烈的国际竞争。为促进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中国政府实施了更加开拓创新的文化产业政策，政策取向也体现为鼓励与扶持。自此，中国的文化产业驶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并体现出如下的政策重点：一、推动部分国有文化单位转企改制；二、注重吸纳非公有资本发展文化产业；三、引导和扶持文化产品和服务逐步向外向型发展。

2005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颁布《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划分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范围和界限，首次允许转制为企业的文化单位可以吸收部分社会资本，进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股份制改革。

2006 年公布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特别提到：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实施“走出去”重大工程项目，加快“走出去”步伐，扩大我国文化的覆盖面和国际影响力。2007 年“十七大”报告再次强调：“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吸收各国优秀文明成果，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2009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产业被纳入国务院的

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序列，并指出国家将进一步加快文化体制改革步伐，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积极鼓励新兴文化产业形态的发展。

2011年10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发展文化产业提升到战略高度。文化产业迎来了黄金机遇期。

2012年2月公布的《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特别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包括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推进文化科技创新、扩大文化消费等一系列举措。

2012年2月23日，文化部出台《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

2014年2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启动实施80多项改革任务，大体有三方面：一是积极推进的改革任务，包括基本完成省级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部门的整合，依法减少和规范文化行政审批，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加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等。二是稳妥推进的试点任务，包括传媒企业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试点，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组建理事会试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等。三是研究制定的政策文件，包括制定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指标体系，出台支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文化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制定促进电影发展的经济政策，以及扶持地方戏曲发展、实体书店发展政策等。

2014年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修订完善一系列推动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经济政策，为新一轮文化体制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2014年6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将通过加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大电影精品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电影产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手段支持电影发展。

2017年4月19日，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和保障措施，并以8个专栏列出22项重大工程和项目，是指导“十三五”时期文化系统文化产业工作的总体规划。

2017年5月公布的《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出，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文化发展改革全过程，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文化开放水平，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创新，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十三五”末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的行业监管情况和主要法规

①演出与剧院管理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演出内容方面，国外文艺团体或个人来华演出实行行政许可制度，需经文化部审批同意，且经当地文化局备案后方可来华进行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区）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复。

②艺术品经营与拍卖

艺术品经营企业须在取得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设立文物商店批准后方可从事艺术品经营业务。

拍卖企业须在取得拍卖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拍卖业务。地方商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拍卖企业核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每三年需重新审核，到期更换。国家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要求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活动，必须依法申领和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

③影院投资管理

当前我国电影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以2002年国务院颁布的《电影管理条例》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按照目前我国电影行业的监管政策，电影摄制完成后，须先通过有关部门对内容的审查才能发行和放映。电影发行业务由电影发行公司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由院线公司和电影放映公司（即影院）经营。电影发行公司须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属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和管理。

3、文化产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文化产业市场基本形成了由娱乐市场、演出市场、音像市场、电影市场、网络文化市场、艺术品市场等组成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从消费角度看，文化产业不断出现新的消费热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2017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末，纳入统计范围的全国各类文化（文物）单位32.64万个，比上年末增加1.58万个；从业人员248.30万人，增加13.50万人。

（2）行业发展特点

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已经被国家提到了高度重要的位置。2009 年国务院公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我国文化产业，使文化产业能够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培育有影响力的文化企业集团，增强我国文化产业国际影响力等目标。之后相关部委也提出具体支持的财政、金融及产业政策，为文化企业

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1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同时提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构建有利于文化繁荣发展的体制机制等一系列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规划和举措，为我国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2014 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启动实施 80 多项改革任务，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①文化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宽松的政策环境和人民群众对文化产品需求推动了我国文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04-2017 年，中国文化产业增加值由 3,440 亿元增长至 34,722 亿元。2010 年以前，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量在千亿元上下，2010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 1 万亿元人民币，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2010 年以后年份的年均增量超过了 2,000 亿元。从占 GDP 的比重看，2004 年只有 2.15%，到 2011 年达 3.28%，2012 年为 3.48%，2013 年为 3.63%，2014 年为 3.76%，2015 年为 3.97%，2016 年为 4.14%,2017 年为 4.20%。文化产业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提高。2016 年全国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营业总收入 4,498.92 亿元，营业利润 1,034.52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增加 51.70%和 3.24%。

②经营性文化单位数量众多

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2017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7 年末，全国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25.74 万家，比 2016 年末增加 1.47 万家；文化市场从业人员 173.37 万人，增加 12.42 万人。近年来，全国涌现出一批骨干文化服务企业，多为广告、传媒、电视网络公司、出版和报业集团、影视制作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和集团化经营单位。

③文化产业投资加速

一方面，国家为了提升我国文化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发挥文化产业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的作用并提高国家影响力，国家对文化行业直接财政支出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国有和私人资本及外资看好中国经济长期发展之后带来的文化消费潜力和文化产业增长前景，筹建了投资于文化产业相关的基金，为文化产业发展加速、

加快企业市场化改造创造了条件。

④新技术手段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互联网技术、数字电视、数字乃至 3D 电影等传播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加速了文化产业发展和新文化业态产生。新技术与文化产业结合越来越紧密，进而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和结构调整。

4、演出与剧院管理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在文化产业增加值大幅增长的背景下，我国演出市场蓬勃发展。2017 年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共演出 293.77 万场，比上年增长 27.4%，其中赴农村演出 184.44 万场，增长 21.7%，赴农村演出场次占总演出场次的 62.8%；国内观众 12.49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农村观众 8.30 亿人次，增长 33.8%；总收入 342.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其中演出收入 147.82 亿元，增长 13.0%。

剧院是组织各种艺术表演团体进行演出的场所，主要用来表演戏剧、话剧、音乐剧、歌舞剧、曲艺、芭蕾、音乐等文化艺术节目。作为文化演出行业重要的一环，剧院不但可以推动文化演出艺术业的繁荣，还能提升所在城市的居民文艺欣赏水平；在引进演出剧目获得收入的同时，剧院还承担着满足人们文化需求及提高公民文化艺术修养的责任。因此剧院管理行业开展经营，需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从文艺演出市场来看，文化部的数据显示 2017 年我国演出团体与演出收入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其中艺术表演团体数量由 2005 年的 2,805 个发展到 2017 年的 15,752 个，增长了近五倍；2017 年艺术表演团体的演出场次达到 293.77 万次；艺术表演团体的演出收入由 2007 年的 20.37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47.82 亿元，表明我国艺术表演市场处于平稳发展的运行态势。

（2）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剧院大多由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出资兴建，如国家大剧院、上海大剧院、上海东方艺术中心、重庆大剧院、武汉琴台大剧院、沈阳盛京大剧院等。这些剧

院需承担的公共职能包括：推动我国表演艺术的发展，引导社会主流文化；服务当地人民群众，让更多的人欣赏到高雅艺术表演，以此来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些由国家或地方政府出资建设的剧院，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会强调其社会效益，因此，剧院管理公司在经营时必须考虑社会效益的体现，在门票定价方面受限于群众的承受能力，同时因此获得政府相关委托管理收入和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

由于各类剧院、剧场区域分布较为分散，规模大小不一，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市场集中度也非常低。保利剧院管理业务的经营目标是受托管理各地政府兴建的、坐席在千人以上的大剧院。此类剧院当前的运营模式多为单体剧院，以事业编制、企业运营、自负盈亏的模式运营，同时获得一定的委托管理收入。随着国内剧院团体转企改制举措的进一步深入，原先许多旧体制下的剧院开始面临严峻的生存危机，从而开始参与市场竞争，逐渐从过去的剧院看守者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剧院经营者过渡。

就单体剧院而言，在不发达区域，由于剧院数量少，单体剧院面临的市场竞争不大。而在经济发达地区，如京、津、沪、渝、深等地，单体剧院会受到来自同城的其他演出场所的竞争。为了转变政企不分的经营局面，提高剧院的市场化运营能力，部分剧院采用委托给具有丰富剧院管理经验的第三方进行管理，并给予一定演出及运营委托管理费，以保障门票定价在当地居民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

随着演出市场的发展，观众欣赏层次多元化的市场格局逐渐形成，向传统的剧院经营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使得以场租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传统剧院开始寻求新的经营项目和经营模式。目前，国内各剧院经营主体主要通过剧院演出院线或者剧院联盟两种联合经营模式实现跨省、跨领域的资源整合和剧院管理的品牌化、标准化。

（3）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剧院联合经营模式的兴起，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剧院和演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我国采取演出院线联合经营模式的主体主要包括保利剧院院线、中演院线联盟、五大省际剧院联盟和部分省/市内演出联盟。保利剧院院线是全国最早成立的剧

院管理院线。截至目前，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在全国19个省份、54座城市经营管理国内一流剧院62家，拥有观众厅超过100个，座位超过10万个，成为全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直营剧院院线。保利剧院院线的剧院建设和演出剧目均定位高端市场，只承接千人以上的大型剧院，例如武汉琴台大剧院、重庆大剧院和河南艺术中心都是当地的地标性建筑，是当地首屈一指的大型高端演出场所，同时，上演的演出剧目也以高雅艺术为主，在管理上实行统一的管理规范及服务标准。与采用松散型加盟的演出联盟相比，保利剧院院线在承接剧院、剧目巡演及剧院管理方面有一定优势。

中演院线联盟2010年在广州启动，该联盟采用联合演艺单位加盟、统一配送节目的模式经营，截至目前已发展成为拥有包括12家直营剧院在内的70家成员单位，覆盖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的专业化、集约化、多元化的演出院线体系，共有坐席数超过12万个，年演出场次超过5,000场，年观众总量超过420万人次（数据来源：中演演出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五大省际联盟包括北方剧院联盟、西部演出联盟、东部剧院联盟、长三角演艺联盟、珠三角演艺联盟。珠三角演艺联盟2011年已有成员49个，囊括珠三角地区的国有艺术院团、各种性质的演出机构及部分演出经纪人（数据来源：广州舞台表演艺术中心官网）。

无论是采用直营院线连锁还是院线联盟的形式，演出场所院线制发展方式已经成为未来演艺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关键突破口和行业发展趋势。

国内演出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呈现出地域性强、行业集中度极低、演出内容档次参差不齐等特点。

5、艺术品经营与拍卖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一个相对成熟的艺术品市场应由画廊、文物商店、艺术品拍卖和艺术品博览会等构成，其中以画廊、文物商店为主形成艺术品市场中的一级市场（或称艺术品零售市场），以艺术品拍卖为核心形成艺术品市场二级市场，而艺术品博览会则以大型展会的交易模式，承担着一级市场、二级市场间的沟通纽带和艺术品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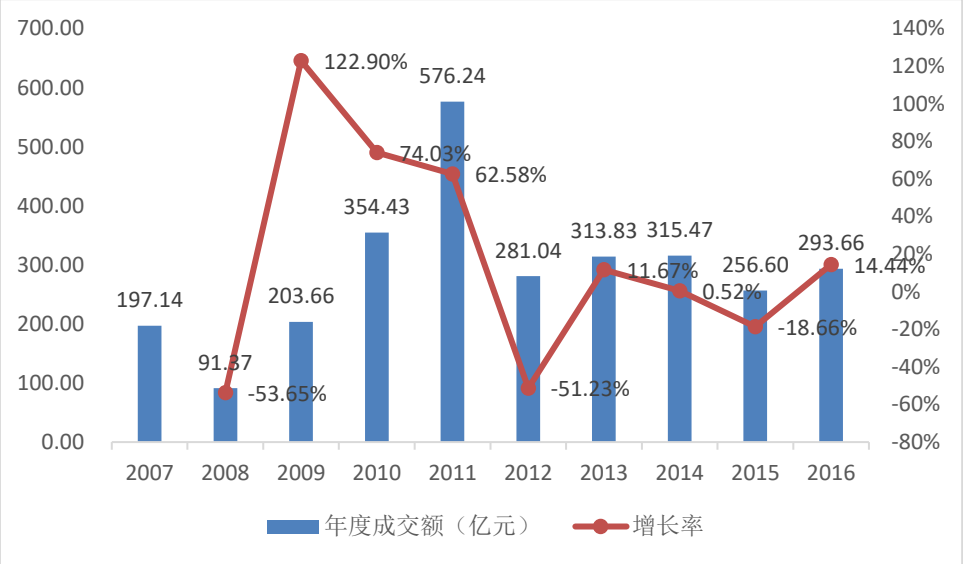
易补充性渠道的作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内的画廊、艺术品拍卖和艺术品博览会应运而生。2000 年以来，以艺术品交易为主轴，国内艺术品市场逐渐形成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既分层经营又彼此耦合的市场有机结构，其中二级市场发挥着主导型影响。

近年来，艺术品已成为财富阶层和机构投资者进行资产配置的重要选择，但中国艺术品市场的发展繁荣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增速变化、动力转换与结构优化的时期，经济增速放缓。中国艺术品市场也在经历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井喷式增长后，逐步回归理性。

拍卖在中国艺术品市场中发挥主导作用，能够综合反映中国艺术品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以下是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近 10 年的成交额统计：

2007-2016 年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成交额（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 2004 年开始，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进入加速发展期，在经营机构的数量、经营范围的种类、拍卖业绩等方面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在经营模式上与全球艺术品市场进一步接轨，形成以北京、香港为核心的中心化发展态势。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在 2010 年进一步快速增长，年成交总额达 354 亿人民币，较之 2009 年全年 203 亿人民币的成交额有超过 175%的增幅，创造了中国文物艺

术品拍卖成交总额的新记录。2010 年拍卖专场划分更加细化，品类细分专场、藏家专场、海外回流专场等提升了艺术品拍卖专业化程度，而日场、夜场的精准化服务则提升了客户满意度。2011 年拍卖市场延续了前几年的走势，成交额继续攀升，增长率较之 2010 年有所放缓，但仍维持在超过 60%的高位。但是，2012 年拍卖市场则较之往年呈现出明显的全面回调趋势，总成交额同比上年下降了 51.22%。

根据雅昌《2017 年秋季中国艺术品市场拍卖调查报告》，2017 年全年，中国境内艺术品拍卖成交数量为 184,002 件，同比下降 0.86%；成交额约为 642.84 亿元，同比上升 24.88%。2017 年秋季，成交额达 383.16 亿元，为近 5 年最高，同比增长 36.80%。究其原因，是资本重新流入艺术品市场。整体规模上看，2017 年春季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依然处于平稳调整的时期。

（2）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2006 年以来，伴随全球化进程的深入，艺术品市场开始了跨国性产业转移。全球艺术品市场投资和消费的重心由发达国家的传统市场逐渐向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转移。从 1993 年我国设立第一家艺术品拍卖企业以来，我国的艺术品经营与拍卖市场发展迅速，市场竞争也随之加剧。

我国艺术品拍卖行业对于民营资本开放，不存在严格行政监管和牌照垄断，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此外，鉴于艺术品分布比较分散，而市场参与者在境内外流动参与艺术品买卖，所以公司与国际上其他艺术品拍卖公司也形成市场竞争关系。

根据雅昌公布的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调查报告，我国艺术品拍卖行业呈现出强者愈强的态势，中国艺术品拍卖行业内的传统领军企业香港苏富比和香港佳士得竞争优势明显，但经历 2008 年金融危机对行业带来的深度调整之后，国内的保利拍卖、中国嘉德交易量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大幅度增长，已经超过香港苏富比和香港佳士得。北京匡时和北京翰海也紧跟其后。2010 年至今的市场表现充分反映了拍卖行业的核心区域由原有的单一中心香港逐渐转向北京、香港两大中心，北京已成为全球的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之一。此外，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的拍卖市场正逐渐形成特色及规模，在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中的地位

正不断提升。

2017 年秋季拍卖会结束，保利拍卖业务继续保持了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在拍卖总成交额和市场占有率上均高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2017 年秋季，保利拍卖业务 42.90 亿元的成交总额同比上涨 50.95%，稳居 2017 年秋季拍卖总成交额第一的宝座，进一步巩固了其行业地位。港台征集拍品来源多是早前流失海外的回流文物，随着近些年内地收藏人群的扩大与收藏市场的成熟，海外文物不断被中国藏家收入，逐渐沉淀，能够流通的精品会越来越少，香港拍卖商显得后力不足。随着中国财富人口的增加和金融资本的持续介入，北京将得以进一步巩固其作为新兴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的地位，本地主要的拍卖企业包括保利拍卖、中国嘉德、北京翰海、北京匡时、上海嘉禾等公司之间的竞争也会愈加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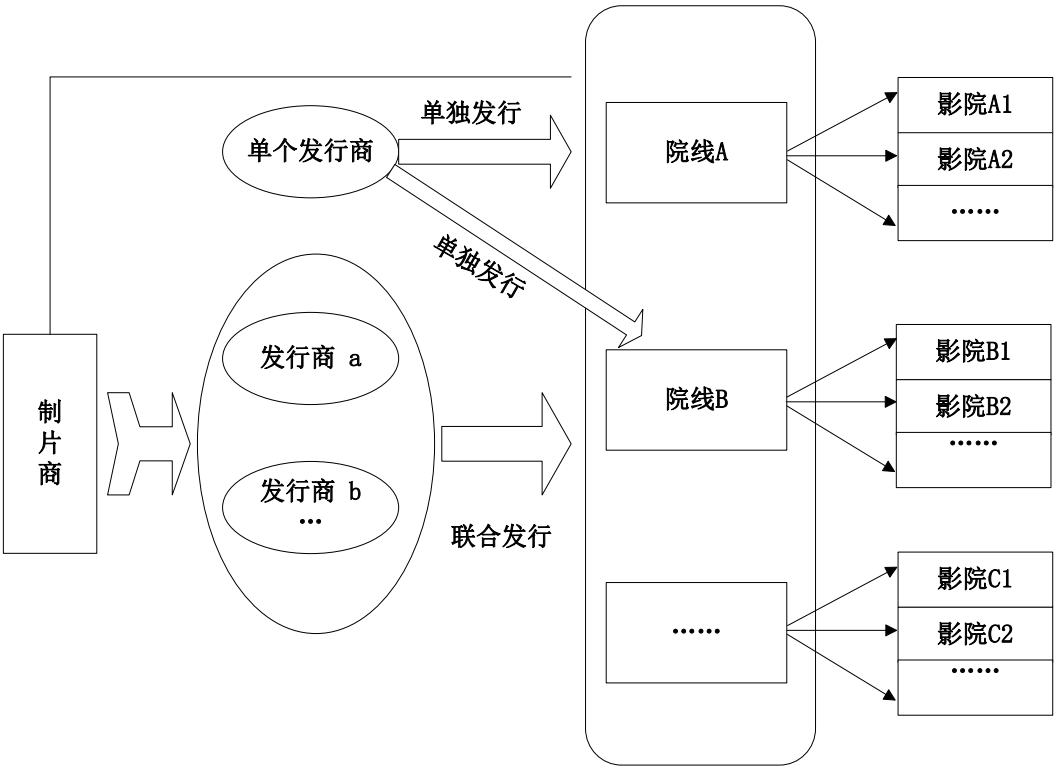
6、影业投资与电影院线管理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在我国电影产业链中，影院位于电影产业链的终端，是电影票房收入的直接来源，基于对渠道和最终用户的把握，获得电影票房收入最大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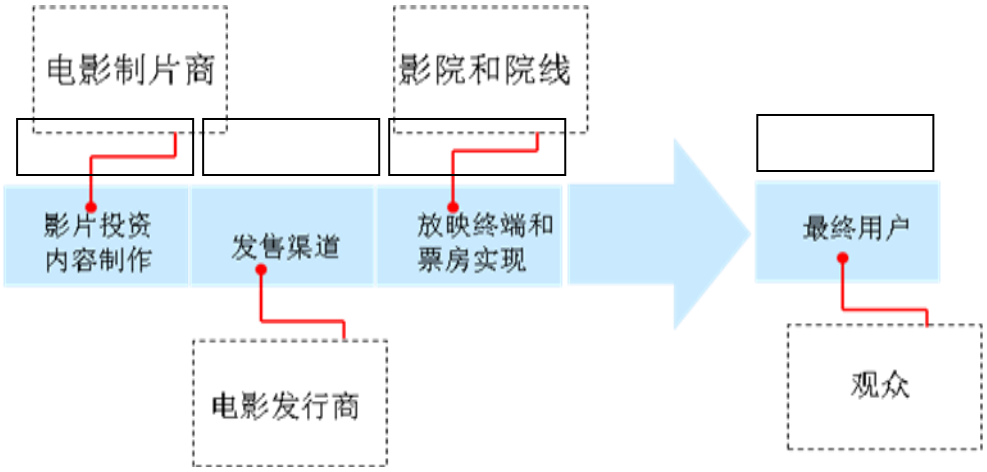
2002 年 6 月，我国对延续数十年的电影发行放映机制进行改革，开始推行与国际接轨的院线制，即发行方直接向院线发行影片、院线再向旗下管理的影院统一供片的发行放映模式。

院线制电影发行放映模式



院线制彻底改变了我国电影市场环境，使之打破地域行政分割与封闭状态，提高了电影资源的流动性，从而建立起良性运转的电影市场机制。由于简化了发行环节，提高了发行效率，并引入竞争机制，院线制的施行成为电影产业的助推器，将我国电影产业导入迅速发展的轨道。

我国电影产业链现状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用 15 年的时间逐渐形成了以万达院线、中影星美院线、上海联和院线、北京新影联院线、中影南方新干线院线为代表的 49 条院线。

除了考虑影院自身经营情况和所在地消费水平，电影院线和单体影院的收入

整体上还取决于电影票房收入的增长，上游影片制作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个电影行业市场蛋糕的大小。据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的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电影产业总票房达到 559.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5%。其中，国产影片票房 301.04 亿元，占总票房的 53.84%。2017 年国产故事片和动画片产量 830 部，全年票房过亿影片共计 51 部；国产影片海外销售收入 42.53 亿元，比 2016 年 38.25 亿元增长 11.19%。我国电影行业正逐渐形成大片拉动票房、中小成本影片稳定放映场次和观众流量并有力补充票房的市场格局。

根据 2008 年《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广电总局影字[2008]第 866 号），国产影片制片方（含发行方）的影片分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3%。

目前业内实际实行的票房分账为：扣除 5%的电影发展专项基金和 3.3%的税金及附加后，剩余影片票房由制片方（含发行方）与影院（含院线）按照 43：57 的比例分成，即二者净分账收入分别占总票房的 39.4%和 52.2%。

（2）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院线和影院行业竞争格局可以概括为：

①老牌院线表现突出，新生院线表现活跃

院线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稳健，如万达院线以商业地产为发展基础，采用标准连锁管理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直营影院，快速发展成为我国院线领域的龙头；新生院线表现较为活跃，如 2009 年挂牌的浙江横店院线当年就取得 8,000 多万票房收入；广东大地电影院线主攻二三线城市，票房保持快速增长。

②跨省与省内院线竞争交错

电影院线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形成全国性院线和区域性院线并存格局，其中全国性院线是目前中国电影院线建设的重点，例如万达院线、中影星美院线等；而省内院线则立足属地，在某一区域运营发展，如在江浙沪一带运营的上海联和院线和在广东的中影南方新干线院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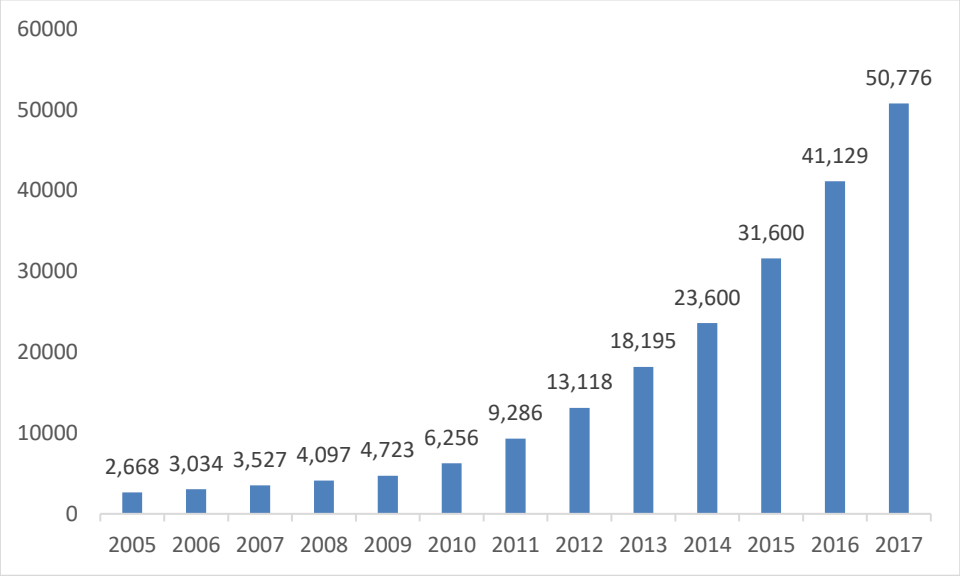
③行业集中度较高

2017 年，全国共有 49 条电影院线，其中年度票房超过 10 亿元的院线有 16 条。整体来看，我国院线市场的集中度较高，2017 年前十大院线占总体票房约 67.7%的份额，集中度较 2016 年略有上升，万达院线市占率虽然有小幅度下滑，但仍稳稳占据首位。

④影院投资建设速度加快

2017 年我国电影银幕数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新增银幕 9,597 块，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城市银幕总数达到 50,776 块。

2005-2017 年我国影院银幕数



数据来源：Wind 咨讯

⑤影院依托商业地产

万达院线嵌套于商业地产的经营模式发展最为成功。影院投资方与地产商合作在商业中心区兴建影院成为目前影院投资的最大亮点和主要趋势。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影业也利用集团公司优势资源，开展与保利集团旗下地产项目合作开发。

国家广电总局允许外资和民营资本建设单体影院，单体影院的投资及运营参与者群体多样化，竞争充分。而院线经营需要取得广电总局审批，获得经营资质。院线允许民营资本控股，外资参股，但不允许外资控股，整个行业竞争比较充分。目前已获得资质的院线享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⑥准入门槛逐步降低

2015年9月1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进一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社会资本进入电影产业，随着市场准入门槛不断降低，电影市场竞争未来将十分激烈。

（3）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院线和单体影院都属于电影行业的放映环节。在这个领域，49 条院线是发行方通向放映终端即电影院的渠道。院线的竞争在广电总局批准的49条院线之间展开。

我国最大的电影院线主要有万达院线、中影星美院线、上海联和院线、中影南方新干线院线、北京新影联院线等。按照票房收入来算，万达院线目前为全国最大院线企业。依靠母公司地产项目优势，万达院线后来居上，现已稳居国内院线龙头企业地位。

2017年保利影业新开7家影城，成功收购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文化”），整合星星文化23家开业影城后，运营直投影城增加至62家。2017年保利影业旗下直投影城票房8.34亿元，同比上升61%，位列全国影城投资公司第10位，同比上升3位。

影院投资建设主体较为多样，有传统的电影集团、院线，也有新的影院投资管理公司，例如保利文化控股子公司保利影业、具有外资背景的UME影院投资管理公司等。

（三）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制定了发展战略目标和策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形成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演出与剧院管理、影院投资三项主业并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也在积极探索文化教育、文化金融、文化旅游等多方产业融合。其中艺术品拍卖、剧院管理在国内已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经营目标方面，公司将巩固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的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拟以收购兼并为主要手段，迅速做大做强影业投资与电影院线管理业务，积极发展原创剧目、电影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内容建设，提

升综合影响力。公司立足于三项传统主业，创新业务模式，延长产业链，大力培育文化教育、文化旅游、文化金融、文化资产运营管理四项新业务，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公司力争在演出与剧院管理、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两项业务上确立并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注重提升国际影响力。

总体来看，公司旨在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以及规模竞争优势，不断巩固传统主业，延伸产业链，走向多元化的企业经营模式。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保利集团资源

保利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截至2017年12月末，总资产达到9,043.63亿元。成立三十多年来，保利集团已形成以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轻工领域研发和工程服务、工艺原材料及产品经营服务、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服务为主业共同发展的格局。企业及项目遍及国内的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州、深圳、香港等上百个城市及地区。强大的集团背景提升了保利文化的美誉度和品牌效益。保利集团旗下的保利博物馆在艺术品业内知名度较高，为公司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提供了优质的合作资源，而保利集团旗下的房地产业务与保利文化的影院投资管理也形成了良性互动。

2、保利文化品牌体系优势

公司成立18年来，一直立足于文化产业精耕细作，在社会上建立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获得多项奖励和荣誉。演出与剧院管理、艺术品经营与拍卖、影院投资管理三项主业在细分行业属于龙头企业或者区域市场龙头企业，不仅在各自领域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且共同形成了“保利文化”这一公司整体的市场形象和多文化产品的品牌体系。

3、市场领先者优势

公司在剧院院线管理行业的优势，为进一步获取国内较为发达的地市兴建的剧院奠定基础。因为剧院的委托方多为当地政府或政府下属的相关主管部门，他们在选择剧院接管方时考虑的主要因素为品牌、运营能力和经验及成功案例，以保障剧院经营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利剧院目前在全国经营62家大型剧

院，与剧院所在地地方政府合作紧密，为今后在行业内继续拓展奠定了市场领先者优势。

在艺术品经营和拍卖领域，鉴于高端艺术品的资源稀缺性，企业成功最关键的因素是如何征集到好的拍品和藏品，与业内重要的收藏家保持充分良好的合作关系。高端客户在选择拍卖公司时特别看重企业的品牌、信誉度、过往合作经历及财务状况等要素。公司在购销网络、高端客户服务及争取高端拍品资源方面抢占了市场先机，奠定了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保利拍卖自成立以来业绩一直快速上升，2017 年全年实现艺术品拍卖成交额约人民币 103.40 亿元，同比增加 7.11%，成功实现年度全球中国艺术品拍卖成交总额八连冠。在海内外中国艺术品拍卖企业成交额全面萎缩的情况下，保利文化艺术品拍卖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今后运营中，已有的业绩和品牌信誉度将成为企业获取更多高端用户、征集到市场内最优秀的作品的前提保障。小的拍卖行则较难在获取顶级拍品和藏家客户方面取得突破。

在影院投资管理方面，目前保利影业控股的院线也已经形成 55 家保利影业直营影院的规模。在全国 48 家院线中市场份额排名不断上升，发展势头良好，为进一步进行跨地域开拓奠定了基础。

4、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依托具有专业技能和管理运营经验的团队经营运作三项主业，并形成了良性循环的人才培养机制，为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积蓄了人力资源。在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方面，保利拍卖作为具有文物拍卖资格的艺术品拍卖企业，已经打造了一支在业内具有较高水准的文物鉴定团队和顾问团队。剧院院线管理方面建立起人才培训基地，通过基地培养、岗位实干培养人才队伍，补充到新接管剧院。目前，保利剧院已经建立起全国最大的剧院经营管理业务团队。影院投资管理方面也通过引进和内部培养，培育了大量熟悉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流程、影院投资、电影院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人才队伍。

5、渠道和内容资源合作优势

剧院经营方面，保利剧院连锁院线依托位于全国各地的 62 家剧院建立了广泛

的票务代理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以北京为核心，向上海、武汉、烟台、青岛、深圳、东莞等城市扩展。保利剧院还建立了全国联网售票的企业门户和全国会员机制，实现院线网上订票、网上支付、网络宣传，及其他相关衍生产品的网上订购，建立健全电子票务和商务系统，实现各演出平台信息互动，保障了销售渠道和内部管理效率。利用保利剧院院线巡演演出场次多的资源优势，与国家级艺术院团、各地方优秀艺术院团及美国、欧洲等多家演出经纪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保利拍卖、保利艺术中心现已与日本、美国、英国、荷兰、新加坡等国家及港澳台地区部分知名收藏家和收藏机构建立起较为紧密的业务联系，保有一批业内顶尖的个人和企业客户群体，为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影院投资管理方面，保利影业与国内众多发行公司和制片商之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优质片源获取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	98,955.91	40.24	137,147.64	39.28	116,661.09	43.24	97,772.91	38.66
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	78,644.94	31.98	129,171.64	37.00	87,978.98	32.61	93,496.42	36.97
影院投资管理板块	49,399.80	20.09	59,215.40	16.96	50,543.37	18.73	50,834.38	20.10
其它业务板块	1,187.89	0.48	1,965.94	0.56	1,007.81	0.37	300.01	0.12
主营业务小计	**228,188.54**	**92.80**	**327,500.63**	**93.80**	**256,191.25**	**94.96**	**242,403.72**	**95.84**
其他业务收入	17,705.41	7.20	21,632.07	6.20	13,596.27	5.04	10,516.03	4.16
营业收入	**245,893.94**	**100.00**	**349,132.71**	**100.00**	**269,787.52**	**100.00**	**252,919.75**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三大传统业务板块。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66%、43.24%、39.28%和 40.24%，占比略有波动；影院投资管理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10%、18.73%、16.96%和 20.09%，由于近年来国内电影市场增速大幅放缓，所以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近三年呈下降趋势；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7%、32.61%、37.00%和 31.98%，受国内宏观经济以及艺术品市场自身周期性的影响，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现波动趋势。

受宏观经济调整和艺术品市场自身周期性叠加带来的低谷效应影响，市场资金趋紧，部分买方受此影响，有的则采取了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使得艺术品拍卖行业整体拍卖结算进度均较以前年度有所放缓，发行人拍卖收入结算进度也受此影响有所下降。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一般在收到买受人支付完毕全款且确认提货，即风险报酬全部转移的情况下，方确认此项拍卖服务全部完成，并确认佣金收入，而成本支出当期确认，因此拍卖结算的放缓会导致艺术品拍卖佣金收入有所下降，但2017年来公司大力拓展艺术品融资业务使得公司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整体收入有所上升。

公司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的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艺术品经营与拍卖	艺术品经营业务	11,683.13	40,211.13	7,711.53	13,858.79
	艺术品拍卖业务	48,970.73	69,557.91	72,785.29	70,027.49
	艺术品咨询服务业务	501.23	1,791.76	1,898.96	8,881.56
	艺术品融资业务	17,489.85	16,799.16	4,799.43	-
	其他	-	811.68	783.77	-

公司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的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艺术品经营与拍卖	艺术品经营业务	2,669.29	10,459.07	2,847.44	4,368.99
	艺术品拍卖业务	30,027.90	40,895.51	42,831.63	40,680.92
	艺术品咨询服务业务	136.81	1,339.46	1,412.92	479.09
	艺术品融资业务	8,351.99	10,680.91	3,911.70	-
	其他	-	164.48	216.81	-

公司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艺术品经营与拍卖	艺术品经营业务	22.85%	26.01%	36.92%	31.53%
	艺术品拍卖业务	61.32%	58.79%	58.85%	58.09%
	艺术品咨询服务业务	27.29%	74.76%	74.40%	59.68%
	艺术品融资业务	47.75%	63.58%	81.50%	-
	其他	-	20.26%	27.66%	-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496.42万元、87,978.98万元、129,171.64万元和78,644.94万元；毛利润分别为50,725.46万元、51,220.51万元、63,539.42万元和41,185.9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4.25%、58.22%、49.19%和52.37%，由于公司艺术品拍卖收入受结算进度影响有所下降，但艺术品拍卖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毛利率自2016年以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在拍品成交之后，拍卖企业获得买方支付的拍品结算账款（拍品落槌价+买方佣金），拍卖企业扣除买方佣金、卖方佣金和保证金（如有）后，再向拍品委托方支付最终拍品结算款项。由于拍卖会落槌成交并不意味着该拍品必然会完成提货、结算，有部分买受人可能最终放弃提货。因此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一般在收到买受人支付完毕全款且确认提货，即风险报酬全部转移的情况下，方确认此项拍卖服务全部完成，并确认佣金收入。

艺术品经营业务的主要销售方式是通过艺术品拍卖会公开拍卖，或者向私人藏家及机构直接转让艺术品，相关收入于销售完成及向买方交付艺术品后、艺术品产权及风险转移至买方时确认。

（六）主要产品及业务流程图

1、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从事演出与剧院管理、艺术品经营与拍卖、影院投资管理等三项核心业务。

（1）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

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主要是承接管理各地政府兴建的大剧院，并负责剧院的演出安排、日常运营。其用途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欣赏高雅艺术的需求。保利剧院的演出以坚持高雅艺术路线为主，大致门类有交响乐、芭蕾舞、歌剧、话剧、戏剧、演唱会和综艺晚会等。

保利剧院管理公司于2015年新接管重庆施光南大剧院、湖北潜江曹禺大剧院、长沙音乐厅和珠海大剧院，完成合肥、烟台、惠州、丽水等地剧院的续约，使保利剧院管理院线规模达到43家。2016年，保利文化管理剧院总数达到53

家，面对演出团购与包场业务萎缩态势，保利剧院管理加大市场推广和营销力度，2016年全年实现演出6,799场，完成2016年年度计划场次的121%。保利剧院管理加大原创剧目投入，先后推出话剧《银锭桥》、音乐剧《聂小倩与宁采臣》、儿童剧《我爱童话》、音乐剧《啊！鼓岭》等，共完成原创剧目巡演百余场。2016年，保利剧院管理公司联合引进、制作百老汇经典音乐剧《音乐之声》中文版，于2016年7月开始院线巡演；打造原创音乐剧《虎门销烟》；与CCTV少儿频道联合制作原创儿童剧《我爱童话之小红帽和她的朋友们》；与龙马社合作制作韩国音乐剧《洗衣服》中文版，于2016年内进行巡演。

2017年，保利文化管理剧院数目进一步增加至59家，业务已覆盖全国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四大直辖市已实现全面布局，继续保持国内最大剧院平台地位。2017年，保利文化共策划安排交响乐、芭蕾舞和话剧等各类演出8,903场，同比增长19%；其作为国内最大剧院院线平台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剧院工程建设咨询业务方面，2017年全年新签合同7个，持续推进正在开展的咨询项目，继续为剧院院线平台扩张储备项目。

（2）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

艺术品拍卖业务主要是向拍品委托人和竞拍人提供艺术品买卖双方撮合交易、交货结算等中介服务，艺术品经营则主要是自行购入艺术品后于适当时间销售，实现购销差价收益。此类业务主要是满足个人或机构对艺术品收藏或者投资的需求。公司经营和拍卖艺术品品类包括中国古代书画、中国近现代书画、古董珍玩等。

2017年，保利文化全年实现艺术品拍卖成交额约人民币103.40亿元，较2016年增长7.71%，成功实现年度全球中国艺术品拍卖成交总额八连冠。在海内外中国艺术品拍卖企业成交额全面萎缩的情况下，保利文化艺术品拍卖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2017年，中国艺术品市场继续低位盘整，保利文化克服困难，加大征集和招商力度，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北京保利拍卖强化精品战略，突出品牌优势，加大市场推广及招商力度；适度压缩拍品数量，调整拍品结构，严控成本，整合客户资源，实现多地联动。2017年，北京保利春秋两季大拍卖合计实现成交额66.68亿元，共有7件艺术品以过

亿成交，其中齐白石《山水十二条屏》以9.32亿元成交，成为首件成交额过亿美元的中国艺术品。

保利香港拍卖继续发挥“精、珍、稀”的特色，深耕香港市场，并有针对性推出小型专题拍卖。全年拍卖成交额30.53亿港币，缩小了与香港苏富比、佳士得两巨头的差距，进一步稳固香港市场第三的位置。

保利艺术中心全年有效控制建仓规模，加大短线投放和自营销售，积极拓展展示展览咨询业务，保持经营平稳。

保利艺术投资创新投资方向，完善服务模式，全年新增10个基金项目，总规模3.15万元；顺利结束6个基金项目，总规模1.22亿元。截至2017年末，在运行项目12个，总规模3.90亿元。

（3）影院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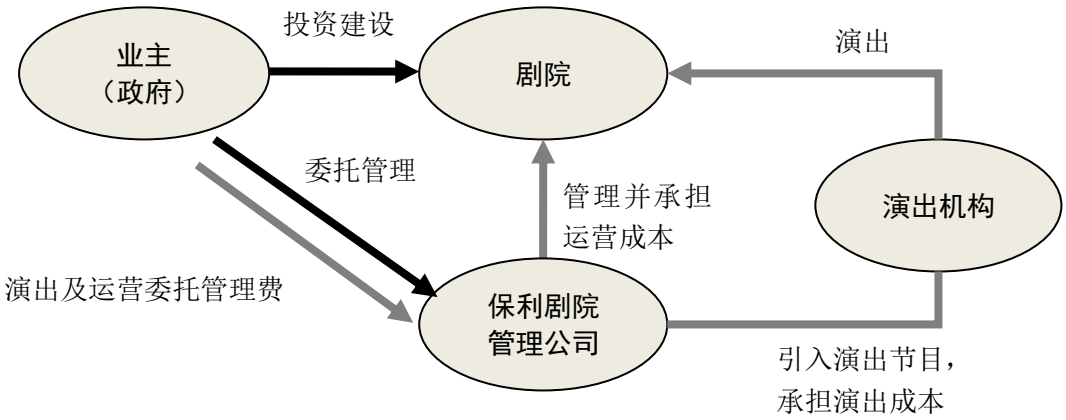
影院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是通过投资建设直营电影院等方式，获取票房分成。其用途是通过放映制片商制作影片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观影需求。

2017年，保利影业新开7家影城，成功收购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文化”），整合星星文化23家开业影城后，运营直投影城增加至62家。2017年保利影城下直投影城票房8.34亿元，同比上升61%，位列全国影城投资公司第10位，同比上升3位。

2、主要产品业务模式

（1）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模式

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模式



1）保利文化剧院委托管理业务的经营模式

保利文化剧院管理业务的实质是通过产业运作方式，增加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公共文化需求。该项业务多年来大力推动我国演出市场的发展，有力引导社会主流文化，服务当地人民群众，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获取一定经济利益的同时，承担了较强的公共文化职能。

保利文化开展剧院管理业务的主要模式为：保利文化与剧院所在地方政府洽谈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经营管理该剧院，在保证一定演出级别及演出场次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对保利文化受托管理该剧院的项目公司给予委托管理费。公司受托管理每家剧院，均需经过当地政府部门招标、谈判程序，相关补贴金额的确定，都考虑了当地演出市场的发展水平等因素。

公司取得的政府委托管理收入主要为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中依据剧院委托管理协议，从剧院委托方或当地政府处取得的演出与运营补贴。拨付时间、补贴标准及支付时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演出补贴：根据年度实际演出场次进度逐期确认演出补贴，全年确认金额不超过补贴总额上限。具体为：当期确认的演出补贴=年度演出补贴金额/年度计划演出场次合计*当期演出场次。其中，发行人于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演出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和修正该计划。用于计算的“年度计划演出场次合计”为截至当期末最新演出计划中的年度演出场次数。

管理运营补贴：匹配相关费用的发生情况逐期确认管理运营补贴，全年确认金额不超过补贴总额上限。具体为：当期确认的管理运营补贴=年初至今相关费用累计发生额/相关费用年度计划发生额*年初管理运营补贴金额-上期累计确认的管理运营补贴。发行人每年年初根据年度演出计划对场地、设备制定检修维护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场地和设备检修维护费用一般发生在下半年或年末。发行人每年制定费用预算，并根据该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逐步确认相关的管理运营补贴。

保利文化实际到账的委托管理费均由地方政府或其委托付款人按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金额按期支付，报告期内不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的情况，极个别短期未支付情况到当年年底也都会付清。

公司受托管理剧院时，与剧院所在地方政府洽谈并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中直接约定在保证一定演出级别及演出场次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对保利文化受托管理该剧院的项目公司给予委托管理费，一般不再另行与当地政府签署补贴协议。向当地政府申请财政补贴为剧院委托方的义务，委托方向当地政府提出补贴拨付申请并获得批准后，一般由政府财政拨付给剧院委托方，再由剧院委托方转付给各剧院管理公司；或者，由当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剧院管理公司。因此，委托管理费收入实质为政府补贴。

公司的演出与剧院管理经常性补贴收入与公司开展剧院管理业务、提供专业化的剧院管理服务密切相关；公司受各地政府委托经营管理剧院并领取相关补贴的做法符合我国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而且公司与剧院委托方签订的剧院委托经营合同约定了各类补贴的标准，属于定量享受政府补贴。

此外，公司与剧院委托方签署的受托剧院管理合同期限一般在五年以上，在此期间，剧院委托方应遵照合同约定定期向公司拨付政府补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剧院委托方拨付政府补贴情况基本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过往到期协议基本已获得续签，因此，受托剧院管理业务相关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五条规定，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服务的对价或者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2）保利剧院业务的采购模式

保利剧院业务的采购模式多数情况下采用买断模式向演出团体采购演出节目。在引入演出节目后，保利剧院运营中心安排演出剧目在院线进行巡演，各地剧院收取演出票房收入。

3）保利剧院业务的销售模式

保利剧院业务主要的销售模式是通过窗口、自有互联网门户及销售代理进行演出门票销售。销售对象为观看演出的个人或者群体观众，包括合作企业及包场客户。

（2）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模式

1）艺术品拍卖

艺术品拍卖企业通常每年会组织“春拍”和“秋拍”两季大型拍卖会，以及若干场小型专场拍卖会。艺术品拍卖企业主要是通过为艺术品买卖双方提供拍卖交易平台和结算服务，从而分别获得由委托人和买受人支付的交易佣金。

艺术品拍卖业务盈利模式的核心在于拍卖公司的品牌信誉及广泛的客户网络。这两点因素决定了该公司组织的拍卖会可以征集的拍品数量、档次，也决定了吸引的买家、卖家层次和广度，从而影响最终成交规模和佣金收益。公司通过优质的客户网络资源和品牌信誉，成交量和盈利能力处于领先地位。

艺术品拍卖业务提供艺术品买卖双方撮合交易、交货结算等中介服务，拍卖过程中买卖双方均通过拍卖公司全款结算，拍卖品由拍卖公司代为保管，物权不发生转移，不存在采购和销售行为。

艺术品拍卖企业主要是为艺术品买卖双方提供拍卖交易平台和结算服务，从而分别获得由委托人和买受人支付的交易佣金。按照拍卖行业惯例，买卖双方均须向拍卖公司支付交易佣金，其中：

委托人支付的佣金（卖方佣金）=拍品落槌价×事先约定佣金比例

买受人支付的佣金（买方佣金）=拍品落槌价×事先约定佣金比例

按照行业惯例和公司内部政策，通常收取的买方佣金不高于落槌价的15%，卖方佣金不高于落槌价的10%。佣金比例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有关客户的支付结算状态等。

拍卖公司在买受人支付价款（落槌价+买方佣金）之后，按照协议留取买方佣金和卖方佣金，将剩余净额支付给拍品委托人，该剩余净额即拍品委托人最终获得的款项。

2）艺术品经营

艺术品经营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对市场判断和艺术品内在价值鉴定分析，发现并以自有资金购进具备升值潜力或被低估的艺术品，持有直到在合适的时机销售以赚取购进和销售艺术品的差价。由于艺术品的特殊属性，其流动性低于一般商品，因此公司的艺术品存货周转率较低。

艺术品经营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是通过拍卖公司购得艺术品，或直接向私人藏家或机构藏家采购艺术品，或直接从代理的艺术家处协议收购艺术品。该业务的主要销售方式是通过艺术品拍卖会公开拍卖，或者向私人藏家及机构直接转让艺术品。

（3）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模式

公司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北美公司通过艺术中心对融资方提供的标的艺术品进行估值，按照一定比例的质押融资比率确定质押融资额度并向融资方提供贷款；融资方按照约定的融资利率和付息周期向北美公司支付利息，并于融资期满按时归还融资本金及付清全部利息后取回标的艺术品。通常对于融资方整体收取9%-10%的利息，通常融资期为2年。

北美公司在开展业务前由业内3名专家背靠背进行估值鉴定，并采取一票否决制度，对作为抵押物的艺术品进行真伪鉴定和价值评估。同时对评估价值按照一定折扣率下折，融资金额通常不超过艺术品评估价值的50%。北美公司在进行质押融资业务时严格把关融资方的清偿能力，确保对方有足够的还款能力；同时北美公司要求对方提供第三方担保人，保证如未能按时回款将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并每年对抵押品的市场价值按照市场状况进行评估，及时掌握抵押品市场价

的变动情况并重估风险。

通过以上措施，北美公司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的资金回收风险相对可控。自2015 年该业务开展以来至今，北美公司的艺术品质押式融资业务尚未出现违约情况。综合分析认为融出资金的可收回性较好，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4）影院投资管理业务模式

保利影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管理直营电影院。

影院在投资期间主要的采购模式是向商业地产租赁场地，采购电影放映设备及使影院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各项固定资产和耗材。影院装修完成投入使用后，影院的影片来源于所属院线公司，并最终以票房分成的模式支付获取影片的费用。影院通过柜台、网站及手机门户等方式销售电影票。影院同时还通过销售电影衍生产品、零食及经营广告等方式获取增值业务收入。

（七）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1、演出与剧院管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剧院经营管理、演出与创意制作和剧院建设咨询三块业务，经营相关营业性演出业务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公司拥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京市演 54 号	保利剧院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20.02.17
2	京演（机构）2539 号	北京保利新舞台演出制作	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20.01.17
3	京市演 293 号	保利演出有限公司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20.03.25
4	京市演 050 号	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20.02.27
5	441955120006	东莞市保利玉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7.11
6	莞演纪 011 号	东莞保利文化演艺团有限公司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东莞广电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9.07.04
7	莞演纪 011 号	东莞保利文化演艺团有限公司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东莞广电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9.07.04
8	340000120033	合肥保利大剧院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	安徽省文化厅	2018.11.07

序号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9	150000120006	呼和浩特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策划、组织、联络、制作、营销、代理、经纪、居间等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	2020.05.04
10	浙省演出第3165号	温州大剧院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浙江省文化厅	2020.05.15
11	皖文演〔2011〕001号	马鞍山大剧院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安徽省文化厅	2019.06.14
12	浙省演出第3202号	丽水大剧院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浙江省文化厅	2020.03.16
13	浙省演出第3281号	舟山市普陀区保利大剧院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03.25
14	320500120009	常熟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员代理、演员推广、演员签约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5.30
15	410000120061	河南保利艺术中心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代理、演员签约	河南省文化厅	2018.11.24
16	420100120038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员推广、演员签约、演出代理、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代理	武汉市文化局	2019.01.14
17	420100120016	武汉琴台大剧院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出代理、演出居间、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其他	武汉市汉阳区文化局	2019.03.03
18	360802120001	吉安市保利大剧院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代理、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	吉安市吉州区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局	2020.07.26
19	浙省演出第3277号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	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	浙江省文化厅	2020.01.10
21	360900120001	宜春市保利大剧院	演出组织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2.28
22	320500120011	张家港市保利大剧院	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出制作、演员推广、演出营销、演员代理、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6.30
23	320400120017	常州市保利大剧院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6.30
24	210000120106	大连保利剧院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代理、演员推广、	辽宁省文化厅	2020.03.08

序号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演出代理、演出居间、演员签约、其他（票务代理）		
25	130000120064	邯郸市保利大剧院	演出组织、演出营销、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出制作、演出居间	河北省文化厅	2019.09.29
26	421100120002	黄冈保利大剧院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员推广，演员代理	黄冈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9.06.08
27	441302120007	惠州市保利文化艺术中心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	惠州市惠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11.14
28	沪文演（经）00-0773-1	上海保利大剧院	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9.12.18
29	329700120001	昆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营销，演出代理，其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3.03
30	320100120038	南京保利大剧院	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出制作、演员推广、演出营销、演员代理、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12.07
31	420100120009	武汉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分公司	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出营销、演出代理、演出制作、演出居间、其他、演员代理、演员推广、演出行纪	武汉市文化局	2019.03.03
32	350200120032	厦门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代理、演出居间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5.14
33	140000120052	山西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代理、演员推广、演出代理、演出居间、演员签约、其他、组织文化艺术展演	山西省文化厅	2019.5.4
34	440305120009	深圳市保利剧院	演出代理、演出组织、演出行纪、演出营销、其他（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体育局	2020.04.15
35	321200120007	泰州市保利大剧院	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出制作、演员推广、演出营销、演员代理、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2.16
36	370000120083	威海市保利大剧院	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	山东省文化厅	2019.07.09

序号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37	370000120071	潍坊市保利大剧院	演出制作、演出组织、演出营销、演出经纪、演员代理、演出代理、演员推广、演员签约、演出居间	山东省文化厅	2019.03.16
38	320200120002	无锡大剧院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10.30
39	370000120092	烟台市保利大剧院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出代理，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代理	山东省文化厅	2019.04.01
40	430000120060	长沙保利音乐厅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演出票务	湖南省文化厅	2019.12.17
41	500000120032	重庆市保利剧院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员签约、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员推广、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代理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2020.03.11
42	500000120072	重庆市南岸区保利剧院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出营销、其他、票务代理、剧院管理、演出销售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2019.04.26
43	沪文演（经）00-0149	上海东方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	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20.01.08
44	210000120092	沈阳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	辽宁省文化厅	2019.11.29
45	320200120026	宜兴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06.29
46	150000120006	呼和浩特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员签约，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员推广，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代理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	2020.05.04
47	320500120072	苏州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员签约，演员推广，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2.08

序号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出营销，演出经纪，演员代理		
48	430000120136	株洲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推广，演员签约，演出代理，演出制作，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票务，演员代理	湖南省文化厅	2020.01.14
49	430000120117	长沙梅溪湖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票务，演出居间，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推广，演员签约，演员代理	湖南省文化厅	2019.08.15
50	429800120001	潜江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员签约，演出营销，演出制作，演员推广，演员代理	潜江市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局	2019.02.26
51	120000120219	天津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票务，演员代理，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员签约，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推广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9.12.12
52	440402120009	珠海城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代理，演出居间	珠海市香洲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018.11.09
53	沪浦文演（经）15-1858	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20.01.19
54	浙省演出第3427号	诸暨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浙江省文化厅	2019.04.01
55	320800120022	淮安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出营销	淮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12.05
56	450000120062	广西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员推广，演员签约，演出票务，演员代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2020.05.30
57	320100120128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出代理，演员推广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12.15

注：1、营口市鲅鱼圈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已过期，因经营不善该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但仍纳入了剧院合并数量中；

2、北京保利新舞台演出制作、保利演出有限公司、东莞保利文化演艺团有限公司均为演出经营公司，未纳入剧院统计；

3、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及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因承担演出组织和演出代理职能，故单独申请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武汉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分公司对应一个单独的剧院；

5、烟台福山剧院隶属于烟台剧院，共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聊城大剧院、慈溪大剧院、唐山大剧院、滨州大剧院演出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艺术品经营与拍卖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艺术品（含文物）经营和拍卖业务。文物经营需要取得文物主管部门文物商店经营批准。拍卖公司的设立需履行行业监管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获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和文物拍卖许可证（涉及文物拍卖的企业）。在公司设立后，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对经营许可证进行年审。

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1016511000002005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	文物拍卖许可证	京文物拍字（2016）第00008号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依法允许拍卖的文物	国家文物局
3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44039311000002000	广东拍卖	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广东省经贸委
4	文物拍卖许可证	文物拍字（2009）第44004061号	广东拍卖	第一、二、三类文物	国家文物局
5	文物商店经营批准	京文物[2007]224号	保利艺术中心	购买销售文物	北京市文物局
6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5000411000002015	保利（厦门）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拍卖的物品和财产权利	厦门商务局
7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7045611000002014	保利（山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商务厅
8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1032011000002017	保利华谊（上海）拍卖有限公司	各类商品拍卖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3、影院投资管理

保利影业及旗下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授予对象	签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广播电视局	2018.12.31

序号	资质名称	授予对象	签发机构	有效期至
		保利影城		
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2023.01.18
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影城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2019.11.29
4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兴金星影城	大兴区文化委员会	2019.12.31
5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坝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文员会	2019.11.29
6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马家堡影城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委员会	2019.12.31
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喜盈门分公司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3.31
8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保利影城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长期
9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旗广场影城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委员会	2020.06.30
10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广州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9.19
1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广州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文化和体育局	无有效期限
12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12.31
1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三亚亚龙湾分公司	三亚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8.12.31
14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日照市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东港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2021.03.01
15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上海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9.03.31
16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无锡保利影院有限公司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3.06.20
1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上海浦东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9.03.31
1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上海浦东保利影城有限公司曹路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9.03.31
19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南京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	2020.12.26
20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南京保利影城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文化局	2021.11.21
2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上海江川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9.03.31
22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佛山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文化体育局	长期
23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佛山保利影城有限公司中山港口分公司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5.31
24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成都保利影城有限公司奥克斯分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19.12.31
25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成都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2.02.04

序号	资质名称	授予对象	签发机构	有效期至
26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贵阳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文体广电局	2018.12.31
2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昆明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2019.06.30
2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文化体育局	无
29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合肥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文化局	2019.12.15
30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宜兴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宜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2.01.11
3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杭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9.10
3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北京保利永兴影城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	2020.06.30
3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扬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扬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2.09.05
34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阳江市江城区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文体旅游和外事侨务局	2018.12.20
35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徐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文化旅游局	每年年检有效
36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南宁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局	2019.03.29
3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无
3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昆山保利影城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3.05.04
39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徐州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沛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与体育局	2023.07.31
40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岳阳星星欢乐影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岳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6.28
4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湖北星星宏基影城有限公司	天门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9.01.04
4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抚顺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抚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9.05.31
4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石家庄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文化体育局	2020.12.23
44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南宁星星影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局	2019.03.30
45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东莞星星影城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4.30
46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东莞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04.30
4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东莞星星影城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4.30
4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唐山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022.07.09
49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百色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百色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9.04.28
50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台州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温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2.02
5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太原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太原市文化局	2021.01
5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长沙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03.3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利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中“（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中“（二）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保利怡景中环物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常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台山市保利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惠州保利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昆明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连保利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保利（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合肥保利和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保利香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苏州保利隆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沙保利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保利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中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保利隆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宁远无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合肥保利和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保利天源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保利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怡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保利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佛山市保利水城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连保利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苏保利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青岛保利广惠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保利隆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保利茂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保利艺术博物馆	同一母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蒋迎春、李南、陈宜、任伟、周游、王蔚、陈鹏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会务、住宿费	市场交易价	29.30	4.80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资产使用费	市场交易价	36.86	19.06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电影拷贝供应	市场交易价	20,852.20	13,113.00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设备租赁	市场交易价	25.08	28.68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购买商品	机票款	市场交易价	14.60	-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借款利息	市场交易价	23.35	6.69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926.60	1,347.14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艺术品	市场交易价	101.91	72.62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票款	市场交易价	641.31	496.48

（3）关联租赁的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无

2）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经营租赁	市场价	3,446.30	3,109.61

3）支付关联方物业及能源费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费用	上年度确认费用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1,025.52	976.10

（4）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期初余额	年度累计借入金额	年度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度累计借入金额	年度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佛山保利水城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房租	-	市场定价	130.52	市场定价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	182.66	市场定价	185.17	市场定价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房租及物业等费用	220.31	市场定价	348.46	市场定价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房租	731.19	市场定价	595.09	市场定价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418.39	市场定价	266.76	市场定价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分账款	20,642.19	市场定价	20,852.20	市场定价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	163.48	市场定价	63.10	市场定价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使用费	11.16	市场定价	-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0.50	市场定价	-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其他	1.06	市场定价	27.57	市场定价
湖北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1.94	市场定价	1.73	市场定价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其他	2.86	市场定价	-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其他	2.27	市场定价	1.73	市场定价
上海保利隆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剧场服务费	0.05	市场定价	-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	19.29	市场定价	-	
湖北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0.11	市场定价	-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租赁费	33.33	市场定价	-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0.28	市场定价	23.35	市场定价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10.57	市场定价	-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0.74	市场定价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7	市场定价	4.17	市场定价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1	市场定价	2.90	市场定价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66.26	市场定价	38.68	市场定价
沈阳中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场租收入	71.11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合肥保利和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8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销售商品	11.17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湖北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43.56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湖北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0.05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30.26	市场定价	0.17	市场定价
江苏保利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111.36	市场定价	137.32	市场定价
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160.38	市场定价	67.75	市场定价
保利常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0.39	市场定价	10.00	市场定价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2.01	市场定价	83.40	市场定价
保利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18.92	市场定价	0.30	市场定价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26.96	市场定价	50.00	市场定价
惠州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24.0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惠州保利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6.3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宁波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40.0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2.81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上海保利隆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223.38	市场定价	50.48	市场定价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艺术品销售	0.2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北京新保利大厦地方开发有限公司	艺术品销售	0.08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昆明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艺术品销售	4.1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费收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38,808.70	-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4,875.08	75.18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4,136.76	124.33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说明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0.57	无

（5）关联方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无

2）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3/5	2017/4/4	429.49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6/4/10	2017/4/9	23.03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10/9	2017/11/18	701.45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北京）剧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6/5/25	2017/5/24	40.92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利影城	经营租赁	2006/9/30	2021/9/30	731.19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保利影城	经营租赁	2009/4/1	2028/6/1	182.66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12/6	2017/12/5	153.29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云楼5.6层）	2016/1/1	2016/12/31	173.65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B406）	2015/10/20	2018/12/3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1/12/1	2019/8/31	56.64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5/1	2019/8/30	68.57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0/8/31	2030/8/31	147.69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4/5/6	2034/5/5	163.48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厦门）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6/1/1	2016/12/31	10.22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演出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6/1/1	2016/12/31	4.52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6/1/1	2016/12/31	10.37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6/1/1	2016/12/31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6/1/1	2016/12/31	3.71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6/1/1	2016/12/31	2.16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3/5	2017/4/4	389.08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4/10	2016/4/9	17.27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3/1/1 2014/6/1 2014/3/10 2014/7/31 2014/6/1 2015/8/1 2015/10/9	2015/12/31 2016/5/31 2016/5/15 2016/7/31 2016/5/31 2017/11/18 2017/10/8	725.94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北京）剧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4/5/25 2015/5/25	2015/5/24 2016/5/24	40.88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利影城	经营租赁	2006/9/30	2021/9/30	595.09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保利影城	经营租赁	2009/4/1	2028/6/1	185.17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0/9/25 2013/12/6	2015/9/24 2016/12/5	160.20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云楼5.6层）	2011/5/1	2016/4/30	907.98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B406）	2015/10/20	2018/12/3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1/12/1	2019/8/31	79.5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5/1	2019/8/30	45.72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0/8/31	2030/8/31	190.57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66.74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厦门）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1/1	2015/12/31	10.22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5/1/1	2015/12/31	10.37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5/1/1	2015/12/31	15.72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5/1/1	2015/12/31	5.86

注：租赁费定价依据均采用市场价。

3）支付关联方物业及能源费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名称	关连交易内容	2016年度确认的费用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32.24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1.82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利影城	物业及能源费	319.68
佛山市保利水城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保利影城	物业及能源费	98.71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218.17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13.95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11.65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	72.62

		费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63.96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12.56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利剧院演出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1.00

（续）

关联单位名称	名称	关连交易内容	上年确认的费用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33.04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1.36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利影城	物业及能源费	266.76
佛山市保利水城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保利影城	物业及能源费	130.52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13.11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9.34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16.31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川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費	167.66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34.80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246.12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利剧院演出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106.50

注：定价依据采用市场价格。

3、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接受劳务	0.46	市场定价	1.06	市场定价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6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9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48.97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空调	64.19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租入办公场所	87.47	市场定价	182.66	市场定价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办公场所	125.21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3.70	市场定价	0.74	市场定价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水电空调费及物业费	63.0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租入办公场所	34.2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水电、空调、物业	20.03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费	31.33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希杰星星（抚顺）影城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01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希杰星星（天津）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0.01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北京希杰星星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7.5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希杰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37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希杰星星（天津）国际影城有限公司海河广场分店	利息支出	0.1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武汉希杰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34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中山希杰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04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入办公场所	823.65	市场定价	19.29	市场定价
广州保利怡景中环物业公司	租入办公场所	221.44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广州保利怡景中环物业公司	物业、水电、空调	172.01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入办公场所	153.38	市场定价	163.48	市场定价
湖北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68	市场定价	1.94	市场定价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53.4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物业费	194.99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	205.00	市场定价	418.39	市场定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租入办公场所	597.54	市场定价	731.19	市场定价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75	市场定价	10.57	市场定价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5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分账款	22,290.46	市场定价	20,642.19	市场定价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房租及物业等费用	-	市场定价	220.31	市场定价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使用费	-	市场定价	11.16	市场定价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其他	--	市场定价	2.27	市场定价
上海保利隆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剧场服务费	-	市场定价	0.05	市场定价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款	46.08	市场定价	18.92	市场定价
保利（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款	8.47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票款	4.12	市场定价	2.01	市场定价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28.32	市场定价	366.26	市场定价
保利常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票款	18.87	市场定价	0.39	市场定价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6	市场定价	6.37	市场定价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艺术品销售收入	0.18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0	市场定价	3.41	市场定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票款	14.43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9.82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大连保利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款	25.0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款	146.97	市场定价	160.38	市场定价
合肥保利和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票款	6.00	市场定价	7.28	市场定价
江苏保利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款	136.30	市场定价	111.36	市场定价
青岛保利广惠置业有限公司	票款	30.0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上海保利隆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款	61.31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款	45.40	市场定价	30.26	市场定价
台山市保利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艺术品销售收入	81.13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长沙保利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票款	6.6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收入	7.85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重庆保利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款	10.00	市场定价	-	市场定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沈阳中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场租收入	-	市场定价	71.11	市场定价
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11.17	市场定价
湖北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	市场定价	43.56	市场定价
湖北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	市场定价	0.05	市场定价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	市场定价	26.96	市场定价
惠州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	市场定价	24.00	市场定价
惠州保利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	市场定价	6.30	市场定价
宁波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	市场定价	40.00	市场定价
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	市场定价	2.81	市场定价
上海保利隆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	市场定价	223.38	市场定价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艺术品销售	-	市场定价	0.20	市场定价
北京新保利大厦地方开发有限公司	艺术品销售	-	市场定价	0.08	市场定价
昆明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艺术品销售	-	市场定价	4.10	市场定价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本期担保费收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49,895.92	284.26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25,913.21	229.43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00.00	30.60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融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300.00	202.93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285.00	1.45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4.67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USD4,610.00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本期利息收入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900.00	21.01

4、2015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26.39	-	150.52	-
应收利息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5.91	-	-	-
预付款项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	2.44	-
其他应收款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172.54	-	618.88	-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7,508.94	6,668.12
应付利息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49.70	849.70
预收款项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3.29	64.79
其他应付款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17.28	820.94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500.00

5、2016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11.75	-	6.24	-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0.01	-	2.84	-
	江苏保利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46	-	13.16	-
	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0	-	22.40	-
	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6	-	2.50	-
	重庆保利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	-	-
	沈阳中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1.20	-	-	-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20.00	-	-	-
	保利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	18.92	-	0.20	-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7.84	-	41.25	-
	上海保利隆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8	-	-	-
	保利宁远无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50	-	-	-
	合肥保利和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	-	-	-
应收利息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5.27	-	25.91	-
预付款项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7	-	-	-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2.44	-	-	-
	湖北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0.26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	-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268.89	-	1,512.18	-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0.00	-	-	-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173.28	-	153.25	-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53	-	364.68	-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广州怡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	-	-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	20.00	-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	-	20.87	-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91	-	-	-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00	-	-	-
	上海保利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	-	-	-
	保利华谊（上海）拍卖有限公司	13.19	-	-	-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17.65	-	56.33	-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8	-	-	-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10.00	-	17.08	-
	北京保利天源广告有限公司	4.72	-	-	-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	-	-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2	-	0.02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保利艺术博物馆	4,479.42	4,479.42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946.33	2,391.15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234.96	138.14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8.01	10.87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66.64	112.27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62.88	76.82
	佛山市保利水城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12.30	20.30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41	39.92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78	71.61
应付利息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849.70	879.70
预收款项	江苏保利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17	-
	上海保利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	-
	宁波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15.00	-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9.96	-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17	5.13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0.80	-
	青岛保利广惠置业有限公司	0.64	0.64
	保利地产集团	0.10	-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	9.96

其他应付款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2.63	7.20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387.82	-
	保利华谊（上海）拍卖有限公司	220.92	-
	保利艺术博物馆	126.12	126.1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20	114.20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1.25	41.25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25	7.25
	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2.16	2.16
	中国保利集团工会	0.52	0.52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0.20	-
	蒋迎春、李南、陈宜、任伟、周游、王蔚、陈鹏	86.61	86.61
长期应付款	保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10	-

6、2017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94.87	-	340.11	-
预付款项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1.80	-	13.17	-
应收利息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5.16	-	25.27	-
其他应收款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853.90	-	4,961.18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7,642.69	7,014.73
应付利息	希杰星星（抚顺）影城有限公司	3.37	-
	希杰星星（天津）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6.73	-
	北京希杰星星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20.86	-
	希杰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0.37	-
	希杰星星（天津）国际影城有限公司海河广场分店	0.10	-
	武汉希杰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	0.34	-
	中山希杰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0.04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849.70	849.70

预收款项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16.34	117.84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
其他应付款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0,789.80	702.15
	北京希杰星星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1,887.37	-
	武汉希杰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	797.62	-
	希杰星星（抚顺）影城有限公司	726.24	-
	希杰星星（天津）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1,484.10	-
	希杰星星（天津）国际影城有限公司海河广场分店	245.75	-
	希杰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861.18	-
	中山希杰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117.73	-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	700.00
长期应付款	保利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69.30	44.1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

为规范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会计准则及制度，以及《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2013 年 6 月，由于中国对外商投资电影院线公司的规管限制，保利文化出售并转让 51%的保利万和电影院线股权予控股股东保利集团。但因为保利文化具有多年影院拓展及管理经验，同时为继续为保利集团提供电影院线管理服务，进一步推动公司相关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及发展保利集团下属保利万和电影院线业务，公司继续为对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同时公司下属直营影院和保利万和院线进行合作，故产生了关联交易。2015 年－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2,495.68 万元、22,405.30 万元和 25,671.03 万元；随着公司影院投资板块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与保利万和院线的合作不断增加，故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不断上升。

根据保利文化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与保利集团签订了《电影票房收入分账框架协议》，保利集团或其联营公司将向保利文化提供新影片拷贝，然后在保利文化的影院内安排影片放映。协议双方同意按事先协定的分账百分比分配影片放映产生的

影片票房收益净额。保利集团或其联营公司届时可根据与电影发行商和制片商的单独协议进一步与其分享该分账收入。根据 2008 年《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广电总局影字[2008]第 866 号），国产影片制片方的影片分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3%。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院线和影院终端谈判能力相对较强，所以通常在扣除电影专项资金和税收之后，影院能够分得票房的 50%左右。根据保利文化与保利集团或联营公司的合同约定，保利文化一般保留约 50%-55%的电影票房收入净额，并根据与保利万和电影院线订立的相关协议分享其余收入。该影片票房收益分账安排符合当前中国电影产业的惯例，定价公允。

上述《电影票房收入分账框架协议》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股东同意通过。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保利集团订立了新电影票房收入分账框架协议，新电影票房收入分账框架协议为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该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就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执行三会议会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允和有效，并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同时，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企业发展部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监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政策、法律法规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采取了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交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设有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持有保利文化股份数	是否持有保利文化债券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徐念沙	男	1957	中国	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	无	无	无
张曦	男	1962	中国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	无	无	无
蒋迎春	男	1969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	无	无	无
胡嘉全	男	1961	中国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无	无	无
王林	男	1964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无	无	无
王珂灵	男	1965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无	无	无
李伯谦	男	1937	中国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无	无	无
李晓慧	女	1967	中国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无	无	无
叶伟明	男	1965	香港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无	无	香港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林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年6月28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任黄戈明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简历如下：

徐念沙先生，61岁，于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担任董事长。徐先生自2013年5月至今担任保利集团董事长。徐先生亦担任新加坡星雅集团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徐先生曾先后担任华海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徐先生为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并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张曦先生，56岁，于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副董事长。张先生自2014年9月至今担任保利集团副总经理。张先生亦担任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利艺术博物馆馆长。张先生自1996年进入保利集团工作，历任保利集团财务部项目经理，保利大厦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保利集团总经理助理，保利能源董事长，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先生为经济学学士，并拥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蒋迎春先生，49岁，于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蒋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7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副总经理。蒋先生目前亦担任北京保利拍卖董事长；保利香港拍卖董事长；保利艺术中心董事长；保利艺术投资董事；保利影业董事长；北京保利音乐艺术董事长以及北美公司董事。蒋先生为考古专业历史学学士，拥有编辑资格。

胡嘉全先生，57岁，于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2016年12月23日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胡先生曾担任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胡先生为经济学学士。

王林先生，54岁，于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担任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担任保利集团副总经理，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为文学硕士，并拥有讲师任职资格。

王珂灵先生，53岁，于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担任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担任保利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兼人事管理部部长。王先生曾担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利集团办公厅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等职务。王先生为军事学硕士，并拥有工程师任职资格。

李伯谦先生，81岁，于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自1961年起担任北京大学考古系教师，并自1990年及1996年起分别担任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李先生为考古专业学士。

李晓慧女士，51岁，自2010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自此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自2007年1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并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李女士目前亦担任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为经济学博士。

叶伟明先生，53岁，于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担任独立非执行董

事。叶先生目前为巨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先生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叶先生为社会科学学士、法学学士。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持有保利文化股份数	是否持有保利文化债券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陈育文	男	1964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至今	无	无	无
黄戈明	男	1967	中国	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	无	无	无
王复强	男	1969	中国	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	无	无	无

注： 2018年6月28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任侯鸿翔先生为公司监事。自2018年6月28日起，黄戈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陈育文先生，54岁，于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担任监事会主席。刘先生亦担任保利集团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兼巡视办主任，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陈先生曾担任保利集团审计专员，保利集团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陈先生为经济学学士，并拥有会计师任职资格。

黄戈明先生，51岁，于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担任监事。黄先生亦担任保利集团总经理助理，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利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黄先生曾担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黄先生为工学和经济学双学士。

王复强先生，49岁，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专员。自2016年12月起担任职工监事。王先生为会计学大专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会计师职称。

3、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持有保利文化股份数	是否持有保利文化债券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任伟	男	1959	中国	副总经理	2009年7月至2018年3月	无	无	无
周游	男	1960	中国	副总经理	2003年1月至今	无	无	无
柳德彬	男	1973	中国	副总经理	2013年3月至今	无	无	无
王蔚	女	1968	中国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无	无	无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至今			
郭文鹏	男	1969	中国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今	无	无	无
刘士彬	男	1973	中国	总会计师	2017年2月至今	无	无	无

任伟先生，59岁，于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先生亦担任北美公司董事长，以及保利剧院管理董事。任先生拥有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

周游先生，58岁，于2003年加入本公司，自200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周先生亦担任保利剧院管理、北京保利音乐艺术董事。周先生为文艺编辑专业学士，拥有编辑资格。

柳德彬先生，46岁，于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3月起担任副总经理。柳先生亦担任保利影业董事、总经理，北美公司董事。柳先生为工业会计专业学士，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王蔚女士，51岁，于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4月起担任总会计师，自2016年3月起担任副总经理，自2017年1月起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董事会秘书。王女士亦担任广东保利拍卖、保利融禾融资租赁董事长，保利剧院管理、北京保利拍卖、保利香港拍卖、北美公司董事。王女士为外贸技术专业学士，拥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郭文鹏先生，49岁，于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文化公司演出和剧院管理业务，兼任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保利音乐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为经济学硕士。

刘士彬先生，45岁，于2002年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12月起担任总会计师。刘先生亦担任保利艺术投资董事长、北京保利拍卖、保利香港拍卖、广东保利拍卖、保利艺术中心董事，刘先生为经济学硕士，拥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念沙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领薪
	新加坡星雅集团	董事	兼职不领薪
张曦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领薪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兼职不领薪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利艺术博物馆	馆长	
蒋迎春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职不领薪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保利音乐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林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领薪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兼职不领薪
	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珂灵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	领薪
		人事管理部部长	兼职不领薪
陈育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领薪
		巡视办主任、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	兼职不领薪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兼职不领薪
黄戈明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领薪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兼职不领薪
	保利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伟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领薪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兼职不领薪
周游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兼职不领薪
	北京保利音乐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柳德彬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有公司	董事、总经理	领薪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兼职不领薪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蔚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兼职不领薪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保利融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文鹏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领薪
	北京保利音乐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兼职不领薪
	北京保利演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保利票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东方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市保利剧院管理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保利剧院演出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士彬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兼职不领薪
	北京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兼博士生导师	领薪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	委员	领薪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领薪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领薪
	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领薪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领薪
叶伟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领薪
	巨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领薪
	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领薪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领薪
	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领薪

（四）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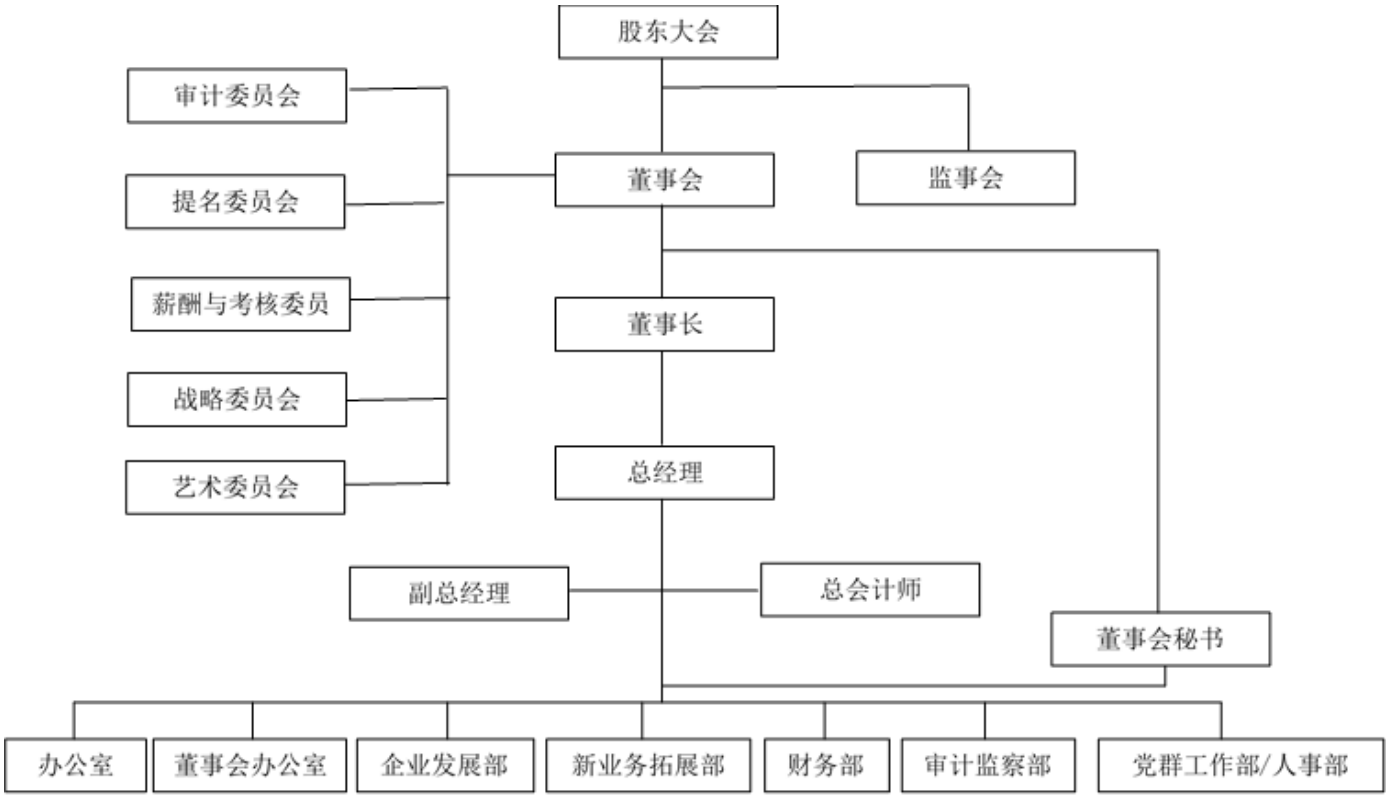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

本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二）公司治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

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对公司股东负责，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报告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总裁负责主持公司全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1、股东大会方面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连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三会”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均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会议规则、会议议程、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详尽的规定，对于保证发行人“三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行使职权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在完善“三会”运作的基础上，发行人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共计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完善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议事规则。

5、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个方面。发行人通过岗位职能的科学设置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确保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1）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重大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

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有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事项。

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执行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2）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发行人建立起了完善的财务制度体系，涵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融资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等全部重要方面。

在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要求，使用统一的核算系统、设置统一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规范各项具体业务核算方法，不断提高账务处理准确性和严谨性，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报告体系，编制月度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开展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持续强化财务信息保密机制。

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严格的资金审批程序，各类款项支付均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撤销，严格控制外部融资权限。发行人通过运用财务信息化系统及时编制资金日报表、资金周报、资金月报等，及时监控和平衡公司整体的资金安排。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在资金安排、费用控制、资产处置、盈利规划等重要方面实行严格的预算机制，对预算执行情况及差异及时分析，实现对预算的有效监控，促进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制定预算考核责任书，明确考核指标、考核范围、考核办法及管理要求，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在推动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积极作用。

在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综合权衡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合理确定公司资本及债务结构。发行人对本部的长、短期负债融资进行集中管理，并对各子公司的所有借款和资金使用进行集中管理，统筹调度，提

升资金使用效率。

（3）对外投资的管理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审批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投资行为作出决策。同时，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分析和研究并提供建议。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不断提升项目市场调研、规划方案、成本测算的准确度和科学性，加强对项目运作过程中重大节点的把控，逐步健全项目后评估机制，着力推进投资管理的精细化，构建全过程的投资管理体系。

（4）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风险审核和风险防范工作机制，以风险评估为切入点，将风险防范意识和内部控制的理念贯彻到事项决策的各个环节之中。公司在做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对行业政策的调整、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针对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综合决策机制，保证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6、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消息披露管理规定》等规定，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接待股东来访、回答咨询等其他方式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网站应于联交所网站披露一小时内进行披露）。在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披露不得先于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披露。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或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22258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722859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G22938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G21897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26683号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ZG266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1]。

本公司2018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440.92	194,525.32	159,295.43	148,638.0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0,909.65	16,960.47	11,075.30	14,520.82
预付款项	28,970.99	7,177.39	15,528.35	5,312.98
应收利息	2,275.66	50.19	61.85	63.78
其他应收款	390,184.67	325,757.50	203,505.64	165,167.52
存货	201,120.71	196,585.56	173,916.54	166,13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83.58	36,037.24	7,450.34	-
其他流动资产	2,217.40	2,249.66	1,473.54	-
流动资产合计	**791,203.59**	**779,343.33**	**572,306.99**	**499,83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84.96	11,183.54	10,988.25	-
长期应收款	64,193.12	65,185.26	38,326.42	6,974.13
长期股权投资	62,643.07	52,535.97	4,480.56	3,674.49

[1] 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期初数据；2016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期初数据；2017年度财务数据自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期末数据。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685.06	23,090.41	21,915.54	21,113.14
在建工程	6,497.39	12,867.05	8,480.78	5,342.48
无形资产	3,233.57	3,363.87	231.57	253.86
开发支出	38.14	8.79	-	-
商誉	17,337.96	17,337.96	-	-
长期待摊费用	48,272.77	46,030.76	36,200.41	33,29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5.97	3,412.15	2,009.62	1,20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8.13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540.14**	**235,015.76**	**122,633.15**	**71,862.67**
资产总计	**1,039,743.73**	**1,014,359.09**	**694,940.13**	**571,70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169.79	158,604.42	33,163.32	2,513.34
应付账款	31,331.25	29,768.55	23,280.51	26,538.03
预收款项	101,346.93	57,438.37	44,606.09	29,449.77
应付职工薪酬	6,037.72	1,110.04	848.48	862.11
应交税费	6,090.79	13,615.62	9,537.36	10,081.04
应付利息	4,920.28	2,510.62	895.14	849.70
应付股利	168.15	-	6.45	3,485.05
其他应付款	111,661.03	190,005.03	107,381.50	84,44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7,048.86	6,898.50	-
其他流动负债	15,457.95	30,836.45	1,416.17	362.50
流动负债合计	**475,183.89**	**500,937.96**	**228,033.53**	**158,59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8.13	-	17,411.87	6,782.24
应付债券	70,000.00	3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4,298.51	3,156.21	2,639.09	2,158.80
预计负债	-	-	16.43	-
递延收益	73.42	433.07	1,453.11	26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07	682.09	-	1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24.14**	**34,271.38**	**21,520.50**	**9,227.34**
负债合计	**556,308.03**	**535,209.34**	**249,554.03**	**167,817.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631.60	24,631.60	24,631.60	24,631.60
资本公积	197,817.61	197,817.61	197,797.53	197,797.53
减：库存股	-	-	-	-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1,273.86	403.25	1,615.46	323.02
盈余公积	12,770.72	12,770.72	12,663.92	10,159.03
未分配利润	183,245.56	173,247.20	154,485.92	132,43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9,739.36	408,870.38	391,194.42	365,344.05
少数股东权益	63,696.34	70,279.36	54,191.68	38,538.28
股东权益合计	**483,435.70**	**479,149.75**	**445,386.10**	**403,882.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9,743.73**	**1,014,359.09**	**694,940.13**	**571,700.1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893.94**	**349,132.71**	**269,787.52**	**252,919.76**
减：营业成本	220,124.19	225,116.04	168,704.53	154,861.02
税金及附加	902.41	1,375.80	1,894.54	4,244.75
销售费用	24,810.97	36,112.13	31,918.72	28,848.37
管理费用	31,227.00	42,975.28	34,547.93	31,299.47
财务费用	-520.80	-1,474.92	-8,463.05	-10,582.26
资产减值损失	53.36	-651.22	-828.01	1,584.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42	789.62	7,527.01	-1,21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0.86	567.68	-472.99	-1,251.06
其他收益	732.45	5,531.6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9.28**	**52,000.82**	**49,539.86**	**41,452.53**
加：营业外收入	29,441.32	1,946.21	5,556.28	3,635.61
减：营业外支出	1,734.56	189.63	85.12	57.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8**	**53,757.40**	**55,011.02**	**45,030.47**
减：所得税费用	31,112.60	13,365.18	12,567.49	11,773.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3.14**	**40,392.22**	**42,443.53**	**33,25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29.46	25,617.14	31,060.67	23,778.93
少数股东损益	15,097.11	14,775.08	11,382.86	9,477.58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8,532.35**	**-2,217.13**	**2,034.38**	**997.08**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4.28**	**38,175.09**	**44,477.91**	**34,253.6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308.43	353,122.19	298,969.17	214,57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7	-	-	13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17.51	736,793.19	579,535.47	497,09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543.21**	**1,089,915.39**	**878,504.64**	**711,79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256.44	160,814.79	185,698.11	138,55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12.60	76,865.06	63,607.30	55,64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1.61	19,865.97	24,609.80	21,89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45.86	917,076.41	624,795.22	476,85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326.50**	**1,174,622.22**	**898,710.43**	**692,94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3.29**	**-84,706.84**	**-20,205.79**	**18,85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77	1,186.82	2,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	6.76	4.77	3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	3,978.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1	**5,172.32**	**8,004.77**	**4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3.11	13,934.32	12,600.71	11,66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54.82	1,500.00	12,838.25	1,7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790.6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7.93**	**61,224.98**	**25,440.66**	**13,40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8.01**	**-56,052.66**	**-17,435.89**	**-13,36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38	10,583.86	3,135.00	1,31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8	10,583.86	3,135.00	1,31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706.63	271,796.07	104,828.26	29,348.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41.01**	**282,379.93**	**107,963.26**	**30,66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879.70	93,616.47	59,139.02	30,05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6.25	11,270.91	16,403.12	15,98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92.22	1,373.88	9,299.50	9,886.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95.96**	**104,913.38**	**75,542.14**	**46,03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5.05**	**177,466.54**	**32,421.12**	**-15,37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03**	**-820.99**	**1,272.43**	**1,90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70.22**	**35,886.06**	**-3,948.13**	**-7,97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75.97**	144,689.91	148,638.04	156,61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05.75**	**180,575.97**	**144,689.91**	**148,638.0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63.11	5,770.22	15,149.15	30,619.12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9.76	358.64	-	8.80
预付款项	43.61	78.45	56.83	74.3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4,363.41
其他应收款	252,149.43	225,521.36	160,723.88	98,710.68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051.12	45,465.23	56,551.14	104,451.12
流动资产合计	**306,107.03**	**277,193.90**	**232,481.00**	**238,227.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89.67	10,988.25	10,988.25	-
长期股权投资	102,093.58	92,681.69	81,566.78	68,443.61
固定资产	126.75	133.26	159.66	188.01
无形资产	16.07	17.87	20.28	23.67
长期待摊费用	47.08	46.27	61.57	10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73.15**	**103,867.34**	**92,796.54**	**68,763.81**
资产总计	**420,080.18**	**381,061.24**	**325,277.54**	**306,99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2,000.00	2,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64.25	94.92	37.31	73.18

应交税费	76.40	248.32	1,830.15	2,207.01
应付利息	2,953.16	2,453.30	849.70	849.70
应付股利	-6.94			
其他应付款	2,575.06	2,299.28	2,813.88	2,761.11
其他流动负债	-	3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661.92**	**37,095.82**	**5,531.05**	**5,89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70,000.00	3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	1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	**30,000.00**	**100.00**	**-**
负债合计	**87,661.92**	**67,095.82**	**5,631.05**	**5,891.0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631.60	24,631.60	24,631.60	24,631.60
资本公积	198,244.78	198,244.78	198,244.78	198,244.7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2,770.72	12,770.72	12,663.92	10,159.03
未分配利润	96,771.15	78,318.32	84,106.19	68,064.88
股东权益合计	**332,418.25**	**313,965.43**	**319,646.49**	**301,100.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0,080.18**	**381,061.24**	**325,277.54**	**306,991.3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6.43**	**783.35**	**234.91**	**2,740.00**
减：营业成本	831.65	-	-	2,632.08
税金及附加	40.31	56.24	213.55	489.7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708.72	4,623.24	3,616.12	3,430.51
财务费用	-8,327.11	-2,848.30	-13,556.05	-14,630.8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42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4.18	2,011.21	18,268.60	16,10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5.09	-326.83	-921.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68.53**	**963.38**	**28,229.90**	**26,920.58**
加：营业外收入	10.89	123.40	10.07	267.34
减：营业外支出	20.72	18.33	18.13	1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58.69**	**1,068.46**	**28,221.83**	**27,171.92**
减：所得税费用	407.13	0.47	3,172.89	3,07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51.57**	**1,067.99**	**25,048.95**	**24,097.15**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51.57**	**1,067.99**	**25,048.95**	**24,097.1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2.50	469.42	247.48	2,89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15.71	105,493.01	115,531.96	61,08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98.21**	**105,962.43**	**115,779.45**	**63,98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17	-	-	2,79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0.92	2,473.54	1,608.37	1,89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50	2,189.49	4,018.70	2,08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20.35	148,744.09	124,322.50	96,92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07.94**	**153,407.11**	**129,949.57**	**103,7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9.73**	**-47,444.68**	**-14,170.12**	**-39,71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22.28	2,096.31	17,172.02	7,18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6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4.02**	**2,096.31**	**23,172.02**	**7,19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	8.43	9.40	4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	11,200.00	24,438.25	948.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2.72**	**11,208.43**	**24,449.35**	**99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29**	**-9,112.12**	**-1,277.33**	**6,19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6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6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0.65	6,749.06	6,295.93	5,67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90.65**	**6,749.06**	**6,295.93**	**5,67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9.35**	**53,250.94**	**-6,295.93**	**-5,67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2**	**26.78**	**173.40**	**1,35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2.89**	**-3,279.08**	**-21,569.99**	**-37,84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0.05	9,049.13	30,619.12	68,46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2.94**	**5,770.05**	**9,049.13**	**30,619.1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厦门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滨州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衡水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邹城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福州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保利华谊（上海）拍卖有限公司	因全体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纳入合并
	Poly Art Center North America Limited	投资设立
	昆山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太原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长沙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岳阳星星欢乐影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东莞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宁星星影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台州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石家庄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抚顺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州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余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唐山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百色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星星宏基影城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聊城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潜江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苏州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长沙梅溪湖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诸暨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慈溪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保利融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宜兴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杭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北京保利永兴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扬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南宁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阳江市江城区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徐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唐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淮安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株洲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4、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昆明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苏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合肥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重庆市南岸区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黄冈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长沙保利音乐厅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珠海城建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保利艺术广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北京保利音乐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保利（山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新设
	POLY 澳门拍卖有限公司	新设
	保利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亿元）	103.97	101.44	69.49	57.17
负债总额（亿元）	55.63	53.52	24.96	16.78
全部债务（亿元）	27.43	20.57	5.75	0.93
所有者权益（亿元）	48.34	47.91	44.54	4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41.97	40.89	39.12	36.53
流动比率	1.67	1.56	2.51	3.15
速动比率	1.24	1.16	1.75	2.10
资产负债率	53.50%	52.76%	35.91%	29.35%
债务资本比率	36.20%	30.03%	11.43%	2.25%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24.59	34.91	26.98	25.29
营业利润（亿元）	2.94	5.20	4.95	4.15
利润总额（亿元）	3.11	5.38	5.50	4.50
净利润（亿元）	2.36	4.04	4.24	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1	2.56	3.11	2.3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48	-8.47	-2.02	1.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2	-5.61	-1.74	-1.3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0	17.75	3.24	-1.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18.06	18.06	14.47	14.86
营业毛利率	10.48%	35.52%	37.47%	38.77%

总资产报酬率	3.19%	6.46%	8.86%	8.23%
净资产收益率	3.64%	6.40%	8.21%	6.68%
EBITDA（亿元）	-	7.03	6.68	5.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4.16%	116.23%	583.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5.84	42.49	97.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12.99	24.91	21.08	17.39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1.11	1.22	0.99	0.9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2018 年 1-9 月，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91,203.59	76.10	779,343.33	76.83	572,306.99	82.35	499,837.43	87.43
非流动资产	248,540.14	23.90	235,015.76	23.17	122,633.15	17.65	71,862.67	12.57
资产总计	**1,039,743.73**	**100.00**	**1,014,359.09**	**100.00**	**694,940.13**	**100.00**	**571,700.10**	**100.00**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1,700.10 万元、694,940.13 万元、1,014,359.09 万元和 1,039,743.73 万元。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87.43%、82.35%、76.83%和 76.10%，相对保持稳定，均在 75%以上。

（1）流动资产分析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440.92	13.96	194,525.32	24.96	159,295.43	27.83	148,638.04	29.74
应收账款	20,909.65	2.64	16,960.47	2.18	11,075.30	1.94	14,520.82	2.91
预付款项	28,970.99	3.66	7,177.39	0.92	15,528.35	2.71	5,312.98	1.06

应收利息	2,275.66	0.29	50.19	0.01	61.85	0.01	63.78	0.01
其他应收款	390,184.67	49.32	325,757.50	41.80	203,505.64	35.56	165,167.52	33.04
存货	201,120.71	25.42	196,585.56	25.22	173,916.54	30.39	166,134.28	3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83.58	4.43	36,037.24	4.62	7,450.34	1.30	-	-
其他流动资产	2,217.40	0.28	2,249.66	0.29	1,473.54	0.26	-	-
流动资产合计	**791,203.59**	**100.00**	**779,343.33**	**100.00**	**572,306.99**	**100.00**	**499,837.4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始终保持持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为其业务的开拓发展和债务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8,638.04 万元、159,295.43 万元、194,525.32 万元和 110,440.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4%、27.83%、24.96%和 13.96%。

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相对于 2017 年末减少 44.07%，主要系支付委托方拍卖款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库存现金	292.98
银行存款	106,753.30
其他货币资金	3,394.63
合计	**110,440.90**
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11,861.04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10,440.90 万元，其中受限资产 2,605.76 万元，为政府专项补贴款，需专款专用。

②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影票款、演出票款及场租、应收拍卖佣金等。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20.82 万元、

11,075.30 万元、16,960.47 万元和 20,909.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1.94%、2.18%和 2.6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现上升的趋势，但比重较为稳定。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885.17 万元，增幅为 53.14%，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展所致。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949.18 万元，增幅 70.22%，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及应收融资租赁租金增加。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98.14	99.93	401.24	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9	0.07	11.49	13.75
合计	**16,609.63**	**100.00**	**412.73**	**1.72**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605.89	84.60	216.62
1 至 2 年	241.2	2.37	27.61
2 至 3 年	199.34	1.96	17.51
3 年以上	1,126.28	11.07	103.24
合计	**10,172.72**	**100.00**	**364.98**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占比
1	客户 1	2,039.12	3 年以上	销售结算款	9.75
2	客户 2	1,129.07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租金	5.40
3	客户 3	1,019.21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租金	4.87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占比
4	客户 4	842.33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租金	4.03
5	客户 5	831.54	1 年内	销售结算款	3.98
	合计	**5,861.27**			**28.03**

③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购入存货的预付款项和未结算演出成本、预付装修工程款等。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2.98 万元、15,528.35 万元、7,177.39 万元和 28,970.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2.71%、0.92%和 3.66%。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波动较大。2016 年末相对于 2015 年末增长 192.27%，主要系正常开展艺术品经营业务需要支付的部分款项增加及影业公司部分影视剧投资预付款所致；2017 年末相对于 2016 年末下降 53.78%，主要因为预付购买艺术品款减少；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 303.64%，主要因为预付购买艺术品款增加。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26.54	91.37
1 至 2 年	1,812.44	6.15
2 至 3 年	587.08	1.99
3 年以上	145.33	0.49
合计	29,471.3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多数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91.37%，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占比
1	客户 1	991.55	1 年以内	演出费	3.42
2	客户 2	541.32	1 年以内（含 1 年）	营业成本/场租	1.87
3	客户 3	418.40	2 年以内	演出费	1.44
4	客户 4	394.16	3 年以内	演出费	1.36
5	客户 5	346.83	4 年以内	演出费	1.20
	小计	2,692.26			**9.29**

④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拍品保证金、拍品保证金应收利息、预付以及应收拍品款等。公司为收取优质的拍品会向委托方发放不超过拍品估值 30%的拍品保证金，待拍品拍卖成交，买受人支付拍品款后，向委托方付款时会一并将保证金本金及利息扣除，保证金利率通常为 12%左右，根据具体情况而定。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167.52 万元、203,505.64 万元、325,757.50 万元和 390,184.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4%、35.56%、41.80%和 49.32%。

2016 年度，公司为筹备艺术品融资租赁业务，预付资金显著增加，加之支付拍品保证金增加，以致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相比 2015 年末显著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22,251.86 万元，增幅为 60.07%，主要系艺术品融资租赁业务款增加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4,427.17 万元，增幅为 19.7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其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类型		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关联方	经营性	拍品保证金、应收买家拍品款、拍品保证金利息、押金及保证	367,905.13	94.29	314,232.01	96.46	192,966.38	94.82	15.90	96.26

其他应收款类型		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资租赁项目款								
		票款手续费、保险费、网络费等	13,196.41	3.38	5,671.59	1.74	4,860.70	2.39	0.40	2.42
	非经营性	-	-	-	-	-	-	-	-	-
关联方	经营性	房租押金、押金及保证金等	9,083.13	2.33	5,853.90	1.80	5,678.55	2.79	0.22	1.32
	非经营性	-	-	-	-	-	-	-	-	-
合计			390,184.67	100.00	367,520.02	100.00	325,757.50	100.00	203,505.64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其一期其他应收款为经营性。《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未经集团审批同意，严禁企业对其他企业（文化公司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或资金拆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0,268.89	100.00	84.22	93.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	0.00	5.4	6.03
合计	390,274.29	100.00	89.62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938.63	81.13	6.93
1 至 2 年	85.21	7.36	3.75
2 至 3 年	3.00	0.26	-
3 年以上	130.15	11.25	73.53
合计	1,156.99	100.00	84.21

其他应收款的无风险组合的主要为拍品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等。拍品保证金系为吸引优质艺术品及优质客户，应委托方的要求与之签订拍品保证

金协议，向委托方提供拍品保证金，金额一般通过协商确定，通常不超过专家估值的 30%，委托方如果不履行其责任足额偿还拍品保证金，发行人有权通过拍卖或其它方式，出售其委托发行人拍卖的艺术品，并将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委托方应付的款项，因此此部分拍品保证金不存在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占比
1	客户 1	16,000.00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款	4.10
2	客户 2	13,102.76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款	3.36
3	客户 3	12,000.00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款	3.08
4	客户 4	10,459.56	1 至 2 年	拍品保證金	2.68
5	客户 5	10,000.00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款	2.56
	合计	**61,562.32**			**15.78**

⑤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艺术品自营业务购入的艺术品。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134.28 万元、173,916.54 万元、196,585.56 万元和 201,12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4%、30.39%、25.22%和 25.42%。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积极发掘市场机会，艺术品自营业务采购的艺术品规模增加，导致存货账面价值显著增加。2018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4,535.15 万元，增长 2.3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古董珍玩	143,086.63	71.14	143,011.07	72.75	124,205.26	71.42	118,523.19	71.34
中国书画	34,172.91	16.99	41,861.39	21.29	42,875.90	24.65	43,725.70	26.32
油画与雕塑	13,676.91	6.80	3,131.85	1.59	2,916.05	1.68	2,916.13	1.76
用于转售之小价值物品	1,533.27	0.76	945.05	0.48	984.06	0.57	741.18	0.45
低值易耗品	56.80	0.03	56.49	0.03	49.04	0.03	40.18	0.02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演出剧目版权	2,260.52	1.12	879.61	0.45	104.84	0.06	187.89	0.11
电影制作	6,333.67	3.15	6,700.01	3.41	2,781.39	1.60	-	-
合计	**201,120.71**	**100.00**	**196,585.56**	**100.00**	**173,916.54**	**100.00**	**166,134.28**	**100.00**

根据《关于库存艺术品存货计量的暂行管理规定》，发行人的艺术品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按照取得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收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发行人的艺术品存货出现以下情况时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无回升的希望；存货因保管过程中出现氧化、退色、破损等情形致使艺术品价值发生减损；其他足以证明该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鉴于艺术中心库存艺术品单位价值较高，应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发生价值减损情况时，保利艺术中心将组织专家委员会两名以上专家对该存货进行鉴定评估，并出具鉴定评估意见书。估计售价以鉴定评估意见书为准，相关价格参数参考近期同类艺术品拍卖成交情况。

为了对存货发生价值减损情况进行估值，发行人按照目前业内的通行做法，建立了艺术品投资专家委员会，委员会分为书画组、瓷器组、青铜器组、佛教艺术组和工艺组，由业内顶尖专家组成，可就不同类别艺术品的真伪和估价鉴定提供专业建议，公司在艺术品鉴定和评估方面的能力获得业界普遍公认。公司自 2011 年起，每年年末会请专家对全部艺术品存货出具估值报告，外部专家根据近期同类或相似拍品成交情况作为参考进行估值，对库存艺术品进行减值测试，由外部专家按照“背对背”的原则出具鉴定评估意见书。自 2016 年起，艺术中心自营购入的艺术品存货估值由每年底进行一次估值变为每半年进行一次。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盘点和估值记录，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或跌价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84.96	4.78	11,183.54	4.76	10,988.25	8.96	-	-
长期应收款	64,193.12	25.83	65,185.26	27.74	38,326.42	31.25	6,974.13	9.70
长期股权投资	62,643.07	25.20	52,535.97	22.35	4,480.56	3.65	3,674.49	5.11
固定资产	24,685.06	9.93	23,090.41	9.83	21,915.54	17.87	21,113.14	29.38
在建工程	6,497.39	2.61	12,867.05	5.47	8,480.78	6.92	5,342.48	7.43
无形资产	3,233.57	1.30	3,363.87	1.43	231.57	0.19	253.86	0.35
开发支出	38.14	0.02	8.79	0.00	-	-	-	-
商誉	17,337.96	6.98	17,337.96	7.3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272.77	19.42	46,030.76	19.59	36,200.41	29.52	33,297.26	4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5.97	1.47	3,412.15	1.45	2,009.62	1.64	1,207.31	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8.13	2.46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540.14**	**100.00**	**235,015.76**	**100.00**	**122,633.15**	**100.00**	**71,862.6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长期应收款

2015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6,974.13万元、38,326.42万元、65,185.26万元和64,193.1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0%、31.25%、27.74%和25.83%。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31,352.29万元，增幅为449.55%，主要系北美公司开展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发放融资款所致。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26,858.84万元，增幅为70.08%，主要系一年期以上的艺术品融资租赁业务款增加所致。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减少-992.14万元，小幅下降1.52%。

②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674.49万元、4,480.56万元、52,535.97万元和62,643.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1%、3.65%、22.35%和25.20%。2017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8,055.41万元，增幅为1,072.53%，主要系并购星星影城所致。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桂林保利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25.23	50
深圳华熙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999.21	50
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	25
南京星星影城荣盛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21.62	60
武汉希杰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66.12	51
希杰星星（天津）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6,692.39	51
北京希杰星星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45.46	51
希杰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99.21	51
希杰星星（抚顺）影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42.09	51
中山希杰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38.49	51
长沙希杰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95.73	51
佛山星星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5,317.78	80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1）	权益法	-	64
联营企业：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	50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2.83	45
保利文化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12.41	40
北京保利新舞台演出制作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5.43	40
保利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	40

注1：根据公司章程和治理结构，发行人无法对其实现控制。2017年北京保利艺术中心对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收购30%股权，根据议事规则，由联营企业变更为合营企业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中该公司账面价值已被亏损份额冲抵。

③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113.14万元、21,915.54万元、23,090.41万元和24,685.0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38%、17.87%、9.83%和9.9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金额稳步上升。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453.71	1,625.26	-	2,828.45	11.46
机器设备	13,144.02	7,145.77	-	5,998.26	24.30
运输工具	4,951.48	2,532.21	-	2,419.27	9.80
电子设备	16,337.60	9,512.17	-	6,825.43	27.65
办公设备	7,159.81	5,081.11	-	2,078.70	8.42
其他	9,115.44	4,580.48	-	4,534.96	18.37
合计	**55,162.06**	**30,477.00**	**-**	**24,685.07**	**100.00**

④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影院建设项目，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342.48 万元、8,480.78 万元、12,867.05 万元和 6,497.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3%、6.92%、5.47%和 2.61%。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影院装修项目，2016 年末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3,138.30 万元，增幅为 58.74%，2017 年末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386.27 万元，增幅为 51.72%，主要系下属影业公司开展的影院建设项目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369.66 万元，下降 49.50%，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在建影城部分于 2018 年 2 月开业，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东直门影城	3,739.45	57.55
新余	982.5	15.12
宁波城西项目	117.77	1.81
山西大同东小城项目	99.52	1.53
其他	1,558.16	23.98
合计	**6,497.40**	**100.00**

⑤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3,297.26 万元、36,200.41 万元、46,030.76 万元和 48,272.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46.33%、29.52%、19.59%和 19.42%，主要为待摊装修费用、免租期租金摊销等。2015 年度-2017 年度，由于公司新影城陆续建成，竣工结算后转入的摊销资产增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增加。

⑥ 无形资产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86 万元、231.57 万元、3,363.87 万元和 3,233.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35%、0.19%、1.43%和 1.30%。2017 年末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52.64%，主要系收购星星影城，品牌使用权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75,183.89	85.42	500,937.96	93.60	228,033.53	91.38	158,590.41	94.50
非流动负债	81,124.14	14.58	34,271.38	6.40	21,520.50	8.62	9,227.34	5.50
负债总计	**556,308.03**	**100.00**	**535,209.34**	**100.00**	**249,554.03**	**100.00**	**167,817.76**	**100.00**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7,817.76 万元、249,554.03 万元、535,209.34 万元和 556,308.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58,590.41 万元、228,033.53 万元、500,937.96 万元和 475,183.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0%、91.38%、93.60%和 85.42 %。

（1）流动负债分析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8,169.79	41.70	158,604.42	31.66	33,163.32	14.54	2,513.34	1.58
应付账款	31,331.25	6.59	29,768.55	5.94	23,280.51	10.21	26,538.03	16.73
预收款项	101,346.93	21.33	57,438.37	11.47	44,606.09	19.56	29,449.77	18.57
应付职工薪酬	6,037.72	1.27	1,110.04	0.22	848.48	0.37	862.11	0.54
应交税费	6,090.79	1.28	13,615.62	2.72	9,537.36	4.18	10,081.04	6.36
应付利息	4,920.28	1.04	2,510.62	0.50	895.14	0.39	849.70	0.54
应付股利	168.15	0.04	-	-	6.45	0.00	3,485.05	2.20
其他应付款	111,661.03	23.50	190,005.03	37.93	107,381.50	47.09	84,448.88	5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7,048.86	3.40	6,898.50	3.03	-	-
其他流动负债	15,457.95	3.25	30,836.45	6.16	1,416.17	0.62	362.50	0.23
流动负债合计	**475,183.89**	**100.00**	**500,937.96**	**100.00**	**228,033.53**	**100.00**	**158,590.4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短期借款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2,513.34 万元、33,163.32 万元、158,604.42 万元和 198,169.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8%、14.54%、31.66%和 41.70 %。

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0,649.98万元，增幅为1,219.49%，主要因为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取得银行借款增加。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6 年末增加 125,441.10 万元，增幅 378.25%，主要系公司拓展艺术品金融业务以及收购星星影城所需导致借款上升。2018 年 9 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9,565.37 万元，增幅 24.95%。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188,169.79	148,604.42	23,163.32	2,513.34
信用借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98,169.79**	**158,604.42**	**33,163.32**	**2,513.34**

②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院线的电影分账款、应付影城租金、应付艺术品购买价款、应付剧院演出成本及应付拍卖会成本。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6,538.03 万元、23,280.51 万元、29,768.55 万元和 31,331.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3%、10.21%、5.94%和 6.59%。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多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80.70	79.73
1 至 2 年	744.59	2.38
2 至 3 年	52.73	0.17
3 年以上	5,553.23	17.72
合计	**31,331.25**	**100.00**

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保利艺术博物馆	4,479.42	3 年以上	未结算
客户 1	587.76	3 年以上	未到约定付款期
合计	**5,067.18**		

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按金额排名前五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1	保利艺术博物馆	4,479.42	3 年以上	艺术品款	是
2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758.74	1 年以内	分账款	是
3	安徽省安福置业有限公司	932.24	1 年以内	房租、物业、水电费	否
4	四川郑氏影业	8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否
5	客户 1	587.76	3 年以上	艺术品款	否
	合计	**8,558.16**			

③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艺术品销售款、剧场演出票预付款、电影会员卡及未结算第三方电影票款等。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9,449.77 万元、44,606.09 万元、57,438.37 万元和 101,346.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7%、19.56%、11.47%和 21.33%。

2015 年-2017 年内由于公司管理的剧院及影院家数增加，未结算的剧院演出票款和电影票款增加，导致公司预收款项显著增加。2018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的余额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43,908.56 万元，增幅为 76.44%，主要系拍卖结算业务及预收票款所致。

④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等。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081.04 万元、9,537.36 万元、13,615.62 万元和 6,090.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6%、4.18%、2.72%和 1.28%。

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078.26 万元，增幅为 42.76%，主要系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2018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524.83

万元，降幅为 55.27%，主要系计提周期所致。

⑤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拍品卖方的价款、拍品买方缴纳的拍卖竞投押金及应付工程款等。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4,448.88 万元、107,381.50 万元、190,005.03 万元和 111,661.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25%、47.09%、37.93%和 23.50%。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82,623.53 万元，增幅为 76.94%，主要系尚未支付拍品卖方的价款增加及应付影城工程款等增加。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8,344.00 万元，降幅为 41.23%，主要系业务周期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占比
1	客户 1	非关联方	9,341.50	1 年以内	拍品款	8.37
2	客户 2	非关联方	5,491.00	1-2 年、2-3 年	拍品款	4.92
3	客户 3	非关联方	2,809.26	1 年以内	拍品款	2.52
4	客户 4	非关联方	2,330.30	1 年以内	拍品款	2.09
5	客户 5	非关联方	2,247.03	1-2 年	建设费	2.01
	合计		**22,219.09**			**19.9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108.13	7.53	-	-	17,411.87	80.91	6,782.24	73.50
应付债券	70,000.00	86.29	30,000.00	87.54	-	-	-	-
长期应付款	4,298.51	5.30	3,156.21	9.21	2,639.09	12.26	2,158.80	23.40
预计负债	-	-	-	-	16.43	0.08	-	-
递延收益	73.42	0.09	433.07	1.26	1,453.11	6.75	266.45	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07	0.79	682.09	1.99	-	-	19.85	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24.14	**100.00**	**34,271.38**	**100.00**	**21,520.50**	**100.00**	**9,227.34**	**100.00**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17 年

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29%、7.53%及 5.30%.。

① 长期借款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782.24 万元和 17,411.87 万元，主要为北美公司开展业务产生的长期银行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50%和 80.91%。2016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56.73%，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所需银行借款增加。2017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主要系前期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6,108.13 万元，主要原因系年内新增借款所致。

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放映设备应付款。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58.80 万元、2,639.09 万元、3,156.21 万元和 4,298.5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40%、12.26%、9.21%和 5.30%。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余额呈现稳中上升的趋势。

③ 应付债券

2015 年-2016 年末，发行人无应付债券。2017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为 3 亿元，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发行了 3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7 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年内新发行 4 亿元公司债券。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543.21	1,089,915.39	878,504.64	711,7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326.50	1,174,622.22	898,710.43	692,94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3.29**	**-84,706.84**	**-20,205.79**	**18,85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1	5,172.32	8,004.77	4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7.93	61,224.98	25,440.66	13,40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8.01**	**-56,052.66**	**-17,435.89**	**-13,36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41.01	282,379.93	107,963.26	30,66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95.96	104,913.38	75,542.14	46,03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5.05**	**177,466.54**	**32,421.12**	**-15,37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70.22**	**35,886.06**	**-3,948.13**	**-7,972.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11,798.68 万元、878,504.64 万元、1,089,915.39 万元和 945,543.2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4,570.38 万元、298,969.17 万元、353,122.19 万元和 266,308.43 万元，随着公司管理的剧院及影院数量的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97,095.15 万元、579,535.47 万元、736,793.19 万元和 679,217.51 万元，主要为拍品买方支付的价款，前三年呈上升趋势。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92,944.50 万元、898,710.43 万元、1,174,622.22 万元和 1,020,326.5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8,555.64 万元、185,698.11 万元、160,814.79 万元和 132,256.44 万元，主要为支付剧院演出成本、拍卖会成本、艺术品购买款项、艺术品融资租赁款、影院分账成本、人工成本及销售管理费用等各项经营性成本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现金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76,850.96 万元、624,795.22 万元、917,076,41 万元和 809,245.86 万元，主要为公司发放的拍品保证金、艺术品融资租赁款、支付给拍品卖方的价款等。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54.18 万元、-20,205.79 万元、-84,706.84 万元和-74,783.2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艺术品拍卖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呈周期性，且现金流入流出时间分布不均衡，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此外也受到艺术品金融业务发放融资款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0.21 万元、8,004.77 万元、5,172.32 万元和 319.91 万元，主要为资产及股权处置收回的现金。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明显高于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要系 2016 年处置保利华亿股权收益所致。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405.43 万元、25,440.66 万元、61,224.98 万元和 19,487.93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度增加 89.78%，主要系公司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6 年末增加 140.66%，主要系并购星星影城增加投资支出所致。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65.23 万元、-17,435.89 万元、-56,052.66 万元和-19,168.01 万元，体现为现金的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0,666.94 万元、107,963.26 万元、282,379.93 万元和 274,841.01 万元。2016 年度现金流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52.05%，主要系公司为开展艺术品金融业务取得银行贷款所致。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61.55%，主要系银行贷款及发行公司债券增加所致。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6,037.16 万元、75,542.14 万元、104,913.38 万元和 263,795.9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本金及分配股利、支付利息的现金流出。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370.22 万元、32,421.12 万元、177,466.54 万元和 11,045.05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7	1.56	2.51	3.15
速动比率	1.24	1.16	1.75	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50%	52.76%	35.91%	29.35%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亿元）	-	7.03	6.68	5.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5.84	42.49	97.3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5、2.51、1.56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2.10、1.75、1.16 和 1.24。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短期借款快速增长，所以前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35%、35.91%、52.76%和 53.50%，2017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2015 年-2017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7.34 倍、42.49 倍和 45.84 倍；2015 年度由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因此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2）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合计
抵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136,211.88	-	-	-	136,211.88
信用借款	12,954.20	7,674.63	30,000.00	30,836.45	81,465.28
质押借款	-	-	-	-	-
合计	**149,166.08**	**7,674.63**	**30,000.00**	**30,836.45**	**217,677.16**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12.99	24.91	21.08	17.39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1.11	1.22	0.99	0.99

注：2018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39 次、21.08 次、24.91 次和 12.99 次；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9 次、0.99 次、1.22 次和 1.11 次。前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资产营运效率提升。

6、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893.94**	**349,132.71**	**269,787.52**	**252,919.76**
减：营业成本	220,124.19	225,116.04	168,704.53	154,861.02
税金及附加	902.41	1,375.80	1,894.54	4,244.75
销售费用	24,810.97	36,112.13	31,918.72	28,848.37
管理费用	31,227.00	42,975.28	34,547.93	31,299.47
财务费用	-520.80	-1,474.92	-8,463.05	-10,582.26
资产减值损失	53.36	-651.22	-828.01	1,58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42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86	789.62	7,527.01	-1,21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2.45	567.68	-472.99	-1,251.06
其他收益	2,069.28	5,531.6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41.32**	**52,000.82**	**49,539.86**	**41,452.53**
加：营业外收入	1,734.56	1,946.21	5,556.28	3,635.61
减：营业外支出	63.28	189.63	85.12	5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9	-	-	9.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12.60**	**53,757.40**	**55,011.02**	**45,030.47**
减：所得税费用	7,483.14	13,365.18	12,567.49	11,773.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29.46**	**40,392.22**	**42,443.53**	**33,25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97.11	25,617.14	31,060.67	23,778.93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919.76 万元、269,787.52 万元、349,132.71 万元和 245,893.9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1,452.53

万元、49,539.86 万元、52,000.82 万元和 29,441.32 万元，呈稳步增长。2018 年 1-9 月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7 年同期均大幅增长，原因为拍卖业务结算较好，且北京拍卖 2017 秋拍的结算周期延迟，且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影业公司较上年减亏。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45,030.47 万元、55,011.02 万元、53,757.40 万元和 31,112.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256.51 万元、42,443.53 万元、40,392.22 万元和 23,629.4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受中国经济下行及艺术品市场调整因素影响，公司拍卖收入结算进度较以前年度有所放缓，而成本支出当期确认，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呈波动趋势。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	98,955.91	40.24	137,147.64	39.28	116,661.09	43.24	97,772.91	38.66
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	78,644.94	31.98	129,171.64	37.00	87,978.98	32.61	93,496.42	36.97
影院投资管理板块	49,399.80	20.09	59,215.40	16.96	50,543.37	18.73	50,834.38	20.10
其它业务板块	1,187.89	0.48	1,965.94	0.56	1,007.81	0.37	300.01	0.12
主营业务小计	**228,188.54**	**92.80**	**327,500.63**	**93.80**	**256,191.25**	**94.96**	**242,403.72**	**95.84**
其他业务收入	17,705.41	7.20	21,632.07	6.20	13,596.27	5.04	10,516.03	4.16
营业收入	**245,893.94**	**100.00**	**349,132.71**	**100.00**	**269,787.52**	**100.00**	**252,919.75**	**100.00**

公司长期深耕于演出与剧院管理、艺术品经营与拍卖、影院投资管理三项主业，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2%以上，收入结构相对稳定。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403.72 万元、256,191.25 万元、327,500.63 万元和 228,188.5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三大行业板块。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66%、43.24%、39.28%和 40.24%，占比略有波动；影院投资管理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0%、18.73%、16.96%和 20.09%，报告期内国内电影市场增速大幅

放缓，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因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卖品、广告、服务费、场租等收入，除了卖品收入，其余收入都会比票房滞后一些，所以 2018 年一季度票房占比高，营收占比有所回升。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7%、32.61%、37.00%和 31.98%，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波动状态。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16.03 万元、13,596.27 万元、21,632.07 万元和 17,70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5.04%、6.20%和 7.20%，主要为影城卖品及广告收入，随着影城数量的增加，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呈逐年上升态势。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	66,305.46	40.52	91,395.28	40.60	76,943.01	45.61	61,532.30	39.73
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	37,458.95	22.89	65,632.22	29.15	36,758.47	21.79	42,770.95	27.62
影院投资管理板块	55,407.13	33.86	64,377.53	28.60	51,920.19	30.78	48,504.66	31.32
其它业务板块	1,192.60	0.73	1,041.96	0.46	830.93	0.49	177.99	0.11
主营业务小计	**160,364.13**	**97.99**	**222,446.98**	**98.81**	**166,452.60**	**98.67**	**152,985.90**	**98.79**
其他业务成本	3,287.12	2.01	2,669.06	1.19	2,251.93	1.33	1,875.11	1.21
营业成本	**163,651.25**	**100.00**	**225,116.04**	**100.00**	**168,704.53**	**100.00**	**154,861.02**	**100.00**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呈现一定增长。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2,985.90 万元、166,452.60 万元、222,446.98 万元和 160,364.13 万元。2015 年至今，公司整体处于稳定发展期，随着整体收入规模的稳定上升，成本也随之上升。2017 年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长 33.44%，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9.73%、45.61%、40.60%和 40.52%；影院投资管理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1.32%、30.78%、28.60%和 33.86%；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

块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62%、21.79%、29.15%和22.89%。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	32,650.45	32.99	45,752.36	33.36	39,718.08	34.05	36,240.61	37.07
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	41,185.99	52.37	63,539.42	49.19	51,220.51	58.22	50,725.47	54.25
影院投资管理板块	-6,007.33	-12.16	-5,162.13	-8.72	-1,376.82	-2.72	2,329.72	4.58
其它业务板块	-4.71	-0.40	923.98	47.00	176.88	17.55	122.02	40.67
主营业务	**67,824.41**	**29.72**	**105,053.65**	**32.08**	**89,738.65**	**35.03**	**89,417.82**	**36.89**
其他业务	14,418.29	81.43	18,963.01	87.66	11,344.34	83.44	8,640.92	82.17
毛利润合计/综合毛利率	**82,242.69**	**33.45**	**124,016.67**	**35.52**	**101,082.99**	**37.47**	**98,058.73**	**38.77**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89,417.82万元、89,738.65万元、105,053.65万元和67,824.41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89%、35.03%、32.08%和29.72%，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37.07%、34.05%、33.36%和32.99%，相对稳定。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影院投资管理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4.58%、-2.72%、-8.72%和-12.16%。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影院数量较多，尚处于培育期，导致毛利率偏低，甚至出现负值。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25%、58.22%、49.19%和52.37%，由于公司艺术品拍卖收入受结算进度影响有所下降，但艺术品拍卖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的趋势，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4）期间费用分析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810.97	10.09	36,112.13	10.34	31,918.72	11.83	28,848.37	11.41
管理费用	31,227.00	12.70	42,975.28	12.31	34,547.93	12.81	31,299.47	12.38
财务费用	-520.80	-0.21	-1,474.92	-0.42	-8,463.05	-3.14	-10,582.26	-4.18
期间费用合计	**55,517.18**	**22.58**	**77,612.49**	**22.23**	**58,003.60**	**21.50**	**49,565.58**	**19.6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经费。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8,848.37万元、31,918.72万元、36,112.13万元和24,810.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1%、11.83%、10.34%和10.09%，销售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波动下降的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等。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1,299.47万元、34,547.93万元、42,975.28万元和31,227.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8%、12.81%、12.31%和12.70%。前三年，管理费用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582.26万元、-8,463.05万元、-1,474.92万元和-520.8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3.14%、-0.42%和-0.21%。2017年度财务费用较2016年增加82.57%，主要系保证金利息收入减少，同时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18年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长163.66%，主要系保证金利息收入减少，同时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49,565.58万元、58,003.60万元、77,612.49万元和55,517.1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0%、21.50%、22.23%和22.58%。

（5）投资收益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211.06万元、7,527.01万元、789.62万元和900.86万。2015年度，由于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出现亏损，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为负。2017年度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较2016

年度减少89.51%，主要系2016年处置保利华亿股权，取得投资收益8,000万元。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635.61万元、5,556.28万元、1,946.21万元和1,734.56万元，主要为当地政府委托公司管理剧院的收入。2016年-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新会计准则规定，调整至其他收益。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7.68万元、85.12万元、189.63万元和63.28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2017年较2016年增加122.78%主要是因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

（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1、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方面

艺术品的需求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对取得和销售艺术品造成不利影响；可供拍卖、收藏或转售的艺术品的质量和数量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艺术品鉴定、相关价格估值及管理层对艺术品定价依赖管理层及专家的主观判断，公司是否能吸引和留住核心团队，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

公司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主要通过与地方政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以受托经营的方式管理当地剧院。若未来公司无法与当地剧院业主续签相关剧院管理协议，或相应委托管理费未能如期支付到位，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另，若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未能合理控制成本，或公司原创剧目成本超支等，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影院投资管理板块

公司影院投资管理业务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可供放映的电影数量减少或相关影片对观众的吸引力下降；电影盗版，特别是盗版电影的网络发行，都将对公司影院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通过租赁发展影院所需的

商业物业，若未来租赁收入快速上涨，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1、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

（1）稳步发展剧院院线平台，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剧院院线管理中继续开展区域化管理模式，摸索出一套符合保利剧院自身实践的区域化管控制度，完善演出运营平台，进一步推广院线巡演模式。

（2）采用内联外引的方式，着力打造演出内容，以音乐剧、儿童剧、话剧为主要内容，加大对原创剧目的投入，占领内容制高点。在保持中国最大演出运营商市场地位的同时，亦逐步成为中国最大的演出创作商。

（3）充分利用国家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和企业赞助，通过社会资本助推原创剧目发展和国内外优秀剧目引进，不断扩大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社会影响力。

2、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

（1）艺术品拍卖业务将强化“精、稀、珍”的经营理念，进一步深化专业性，继续以公益和学术推动经营发展，拉近与藏家的距离，密切与学术界的关系，保持与媒体的联系，疏通国际宣传途径，不断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巩固在世界范围内中国艺术品拍卖第一的行业地位。

（2）艺术品拍卖业务将进一步布局国内市场，增强对艺术品资源的控制力；拓宽海外征集渠道，积累海外客户群体，逐渐从过去的大范围公开征集向小范围有针对性征集转型，通过调整思路点对点的征集以确保成交率，进一步提高高端拍品的市场占有率。

（3）艺术品拍卖业务将积极寻求国际合作，并伺机并购西方主要艺术品拍卖企业，通过走出去拓宽发展空间，逐步搭建全球布局，拓展业务范围，完善经营门类，不断提高在全球艺术品拍卖市场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缩小同苏富比、佳士得的差距。

（4）艺术品经营业务将加强人员队伍建设，重点招募博物馆管理、艺术品经营、金融、互联网等专业人才。在此基础上，通过自主开发及与国内十大电商

平台合作，积极开展艺术品网络销售，最终搭建以“保利艺术”品牌为中心的独立电商平台，通过“互联网+”实现业务发展。

3、影院投资管理业务

（1）继续做大做强影院终端，积极扩张市场份额，形成区域集群竞争优势。在地域方面，一如既往地在京津、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投建多厅、高品质影院的同时，加大华中、西南地区的项目开发力度，逐步形成区域集群竞争优势；紧密关注国家一带一路、东北振兴、京津冀一体化的战略发展动向，逐步在东北、西北和环河北的省会城市和经济相对发达城市选取性价比高的项目进行梯度投建，最终完成在全国的影院布局。稳步提升在电影放映终端的市场份额，对上游电影内容制作投资形成支撑。

（2）稳步推进自主创新与科研开发，通过技术创新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完善自有 POLYMAX 放映技术，形成市场引导产品、产品促进市场的良性循环。同时积极开展 POLYMINI 设施设备的研发和市场销售，为公司迅速切入电影二级消费市场提供基础支持，提高保利影业在高端客户的市场占有率。

（3）积极探索电影内容投资的适合模式，逐步做大电影内容制作和发行业务。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选择符合国家政策、宣扬社会正能量、艺术水平相对较高的题材进行投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并购，实现快速做大规模、做强品牌。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亿元计入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亿元，假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

6、假设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91,203.59	821,203.59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540.14	248,540.14	-
资产总计	**1,039,743.73**	**1,069,743.73**	-
流动负债合计	475,183.89	475,183.8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24.14	111,124.14	+30,000.00
负债合计	**556,308.03**	**586,308.03**	-
资产负债率	**53.50%**	**54.81%**	**+1.30%**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除货币资金中专项政府补贴合计2,605.76万元外，无其他受限资产无受限资产。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或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保利文化建立了包括《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内的较为完备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规定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此外，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与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按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8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53.50%增至发行后的54.81%；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14.58%增至发行后的18.95%。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8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67增加至发行后的1.73，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24增加至发行后的1.3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南新仓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3700684163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发行人公开发行3亿元公司债券，期限3年期（17保文01）；2018年9月，发行人公开发行4亿元公司债券，期限3年期（18保文02）。

17 保文 01 募集资金司已按照《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18 保文 01 募集资金已按照《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

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

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募集说明书》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

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签署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近10年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熊冬、马凯、余朝锋、潘韦豪、姜昊天、吴江博、朱雅各、闫嘉璇

联系电话：010-60833561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本息支付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2、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设定担保限制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权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不会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7、追加担保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或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8、资产出售限制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9、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地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

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所约定的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件签署的说明文件，详细说明该等事项的情形及拟采取的措施。

11、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文件保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持续督导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信息披露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

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会议召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7）争议处理

在本次债券持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地协助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财产保全及破产整顿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

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0）出具受托管理人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四）自动终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一）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三）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四）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迎春

蒋迎春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念沙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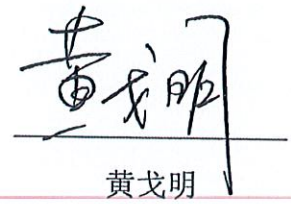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戈明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蒋迎春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嘉全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珂灵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伯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晓慧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叶伟明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育文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侯鸿翔

侯鸿翔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复强

王复强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柳德彬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蔚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文鹏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士彬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 琪　　赵宇驰　　熊 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 琪　　赵宇驰　　熊 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授字[HT13-2018]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8 年 2 月 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券承销业务线办理保利文化公司债券用，有效期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 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鹏 刘鹏　　刘玉枝 刘玉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磊 王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2018年 11月 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祁涛】 【金华】 【常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3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梁晓佩　　王璐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3、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第二期）；

5、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0层A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5层A区

法定代表人：蒋迎春

联系人：孙柏

联系电话：010-64082713

传真：010-6408266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熊冬、马凯、余朝锋、王翔驹、潘韦豪、姜昊天、吴江博、朱雅各、闫嘉璇

联系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